

2023 年 10 月（试行）

东莞市水务工程 设计类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SSCWQQ12500290

工程名称: 塘厦镇电光村水库输水工程（二期）勘察设计

招 标 人: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编制人: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文件复核人: _____

2025 年 1 月 18 日

目 录

使用说明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1. 招标条件	7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7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8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9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9
6. 投标保证金	9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10
8. 其他说明	10
9. 联系方式	10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2
一、 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一）招标投标分段限时投诉的规定	17
二、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	18
三、招投标须知正文	21
（一）招标	21
（二）投标	22
（三）开标	27
（四）评标	29
（五）定标	32
（六）中标通知书	34
（七）合同的授予	34
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36
第四章 勘察设计任务书及前期资料	4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77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78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标部分	96

第一部分	97
报价信封	97
第二部分	98
商务标评审资料	98
投标文件内容：技术标部分	111
第六章 合同条款	113

SSCWQQ12500290

使用说明

一、为了规范我市水利、市政（供水、排水等）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保障招标人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东莞市水务局制定了《东莞市水务工程勘察设计类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本范本”）。本范本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试行。

二、本范本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并采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评标的勘察设计类招标工程。因采用综合评估法，招标人需对本范本进行修改后方可使用。

三、本范本的主要编写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5.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7. 《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8. 《东莞市水务局关于水务建设市场信用的管理办法》；
9. 《东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东莞市水务工程评定分离招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0. 其他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四、本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

五、本招标文件所指的交易平台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

六、有关招标问题的说明

1. 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空格招标人必须按实填写，无内容或不采用应填写“无”。招标文件中注有“■”或“☑”符号的条款为采用的条款，注有“□”符号的条款为不采用的条款。对本招标文件（不含合同）示范文本进行补充、删除或修改的内容，应统一写入本招标文件的第三章。同时，应明确注明是对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具体章节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采用本范本以外的合同，应第三章明确注明，并与招标文件一并发布。第三章内容与其他部分有冲突时以第三章内容为准，但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冲突的除外。

2. 招标文件的建设规模应描述整个建设项目的规模情况和使用功能，以及反映工程资质等级等级要求指标的内容。

3. 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料必须使用以下格式上传至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

3.1 电子版招标文件以 pdf 或 rar 或 zip 格式上传。

3.2 补充通知采用 pdf 文件格式扫描，按交易系统要求的格式上传。

4. 招标工作严格按国家及省市的相关规定进行，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东莞市公共资源企业库及交易系统是为实现招标投标会议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顺利开展的辅助工具，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准确性与合法性负责。

七、有关投标问题的说明

1. 参加投标的单位（包含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企业库建档应按照《关于企业库建档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公资交〔2016〕67 号）的要求填报相关信息。

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附件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或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查阅或下载招标文件、答疑及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不同意见或不明之处，应在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

5. 投标人应在遵循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若出现否决性条款的情形其投标将会被否决。

6. 投标人应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截标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在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人需随时关注交易平台或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确认所投标的项目招标文件是否更新。如果有更新，须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招标控制价文件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投标人应当遵守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违反规定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投标人须对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权将投标文件的部分或全部内容向外公示，若公示期间收到有关弄虚作假的投诉，招标人将提请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查处。一旦查实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的有关承诺作出处理。

9. 若投标人资质证书被暂扣或吊销，但仍参与投标的，招标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报请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弄虚作假行为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10. 投标人注意事项：

10.1 投标人应递交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此，投标人应当具备使用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的能力。投标人可向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申请办理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简称：数字证书，包括企业数字证书和个人

数字证书)。

10.2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交易平台的服务指南→企业登记办理指引中下载, 请注意使用正确的版本, 并及时更新。

10.3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有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方为合法的投标文件。未对电子文件进行数字证书电子签名的以及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但在开标会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解密的, 开标会现场将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处理。

10.4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名, 共包括三类签名: (1) 企业数字证书; (2) 法定代表人; (3) 人员证书[项目负责人]。

10.5 投标人必须使用计算机互联网络(以下简称网络)将投标文件以 jfb 格式上传提交至交易系统, 并在网上签到时, 关联到对应的投标项目中。

10.6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时, 需设置投标文件查询密码(用于查询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撤销投标文件及签到时匹配对应的招标文件)。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后, 交易系统将自动随机生成投标文件识别码。识别码是交易系统确认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唯一凭证, 投标人须妥善保管。识别码丢失后, 投标人将无法找回投标文件, 需重新上传提交。

10.7 投标人应及时提交投标文件, 如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因网络等任何原因未能成功上传投标文件, 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8 如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匹配对应的投标文件, 视为投标人未提交。本招标文件中签到、投标文件匹配、投标保证金关联等时间均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人应暂停、中止或终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 交易系统因网络病毒、黑客攻击引起故障;

(二) 交易系统因遭受破坏或发生电力、网络故障、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的因素, 导致交易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三) 行政监督部门可以根据《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要求暂停电子交易活动的;

(四) 其他不可抗力情形。

12. 本工程采用电子标书, 请认真阅读本说明, 若有疑问可通过载明的联系方式要求技术咨询。请使用单位在试行过程中, 将意见、建议、以及遇到的问题, 及时向东莞市水务局水务工程建设科书面反映, 以便在修订中改正和完善, 在此预致谢忱。

八、关于电子化招投标交易系统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 0769-28330619、2833060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塘厦镇电光村水库输水工程（二期）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SSCWQQ12500290

致：投标人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塘厦镇电光村水库输水工程（二期）（项目名称）已由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2412-441900-04-01-280504，项目业主为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招标人为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任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项目名称：塘厦镇电光村水库输水工程（二期）勘察设计。

2.2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东莞市塘厦镇。

2.3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规模：拟新建输水管线管径 DN1400，输水管线规模 25 万立方米/天（即 2.89 立方米/秒），总长约 3.30 公里（具体建设规模及内容以批复的文件为准）。

2.4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约 12088.54 万元，其中建安费用约 7475.49 万元（限额设计，最终投资金额以相关批复文件为准）。

2.5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塘厦镇电光村水库输水工程（二期）☐设计、☒勘察设计，包括：

☒（1）工程勘察，对拟建输水管线及周边区域进行工程勘察（含岩土工程勘察、测量、物探、补勘等），包括苗木的数量和品种清点确认、输水管线以及顶管井范围的岩土勘察及物探、勘察工作过程中必要的开荒、占道许可、挖掘许可、临时围蔽、控制点及苗木补偿（指勘察工作期间造成损坏的）等第三方协调，勘察设计单位在开展勘察作业前应主动到相关部门办理开工审批手续，同时在勘察过程中涉及与相关部门、街道、村、社区等单位协调的，委托人予以适当配合，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必要时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氡浓度检测、剪切波检测等内容。另中标人还需协助委托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立项、审批等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

☒（2）工程设计，包括初步设计（含说明书、计算书、图纸、设计概算、初步设计评审等）、施工图设计（含规划报建所需的各类图纸、图册、电子报批资料、管线净距分析、涉及深基坑支护时的岩土工程设计、深基坑设计图纸专家评审、输水管线接驳方案并应充分考虑不停产、不停水接驳等）、设备用户需求书编制、检测及监测用户需求书等相关资料编制及收集、报建手续配合、施工现场配合、工程变更及竣工图配合服务等。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输水管线敷设及配套的海绵城

市配套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节水措施、指导运营调试等。

☒ (3) 其他, ①负责勘察、设计及相关咨询服务工作各阶段中所需的专家评审、会务等。勘察设计单位尚需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委托人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含电子校核、规划报批、施工报建、环保、水务、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手续等)。②规划放线测量: 项目开工前按照项目规划许可内容开展放线工作, 并出具放线测量报告; 配合规划管理部门进行核验工作。③工程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其中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和现行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

具体范围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设计、☒勘察设计)任务书及前期资料。

2.6 本次招标项目的(□设计、☒勘察设计)服务期: 80 个日历天(以委托人书面中标通知发出之日起算, 至施工图审查通过(或取得备案凭证, 如需办理时)之日为止, 不包含委托人进行图纸审核、评审和审批的时间以及项目实施施工配合服务的时间), 配合服务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结算完毕之日止。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两项资质:

☒ (1) 勘察: 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同时具备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和岩土工程甲级资质; 或同时具备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和岩土工程(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和岩土工程(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资质。

☒ (2) 设计: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或水利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或水利行业(引调水)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3.2 项目(□设计、☒勘察设计)总负责人资格: 具有水利工程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或者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 任职(或注册)于投标人单位本单位, 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

3.3 其他要求:

(1) 企业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 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相应企业档案“企业资质栏”的“资质名称”项)中登记的资质不低于上述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资质条件, 企业库建档应按照《关于企业库建档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公资交〔2016〕67 号)的要求填报相关信息。(若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 且各联合体成员组合的联合体资质满足上述要求)。

(2) 如企业在东莞市水务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 投标人应尽早核实信用档案与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是否填写一致, 相应企业类型信用档案状态不

能为“限制投标或承接工程”状态。

(3)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交易系统信息数据采集时间前,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注册资本金或资质证书发生变更时已办理该变更的登记手续等),投标人应登录交易系统核实企业填报数据真实有效。

(4)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上述要求(招标文件另有约定除外)。

3.4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牵头人必须由具备本次招标要求设计资质的成员担任,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个(含联合体牵头人,即勘察、设计成员各 1 名);②联合体所有成员均为独立法人,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③若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联合体各成员不得承担超出其资质范围内的勘察设计内容;④项目勘察设计总负责人须由联合体牵头人中的人员担任。

3.5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等情形。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5 年 3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系统或交易平台或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 年 3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会时间:2025 年 3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3)。

6. 投标保证金

6.1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2 ☒本次招标投标须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 元。

6.2.1 投标保证金形式:单项投标保证金;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

☐其他:_____。

6.2.2 投标保证金形式注意事项:

(1)联合体参加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缴交(非牵头人缴交的不予认可)。

(2)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应为投标保证金或银行电子保函的关联时间。

(3)投标保证金数据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交易中心系统的,无法关联。

(4)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数据延误风险。

(5)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手续详见交易平台办事指南,请各投标

人按相关规定办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及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网址:<http://www.dgswjt.cn/>)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公示信息的发布时间和内容,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的发布情况为准。

8. 其他说明

8.1 本次招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入围筛选以及评(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逾期视为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招标人异议受理部门: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 0769-22008759;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一期1号楼102室;

电子邮件: / 。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以及评标结果等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 东莞市水务局;

电话: 0769-22830700;

地址: 东莞市莞城区旗峰路1号汇峰中心H座6楼;

电子邮件: / 。

8.2 其他: / 。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u>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u>	招标代理机构:	<u>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u>
	<u>限公司</u>		<u>公司</u>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u>陈方凯</u>	其委托代理人:	<u>陈建斌</u>
联系地址:	<u>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u>	联系地址:	<u>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科创</u>
	<u>路100号一期1号楼102室</u>		<u>路100号2栋1302室</u>

联系电话：0769-22008759

传真电话： /

电子信箱： /

日 期：2025 年 2 月 28 日

联系电话：0769-22652033

传真电话： /

电子信箱： /

日 期：2025 年 2 月 28 日

SSCWQQ12500290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规定
1	招标项目名称	塘厦镇电光村水库输水工程（二期）勘察设计
2	工程地点	东莞市塘厦镇
3	行政监督部门	东莞市水务局
4	前期服务机构	名称：<u>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u> 招标人是否允许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 ☐不允许。 ☒允许。 [注释]招标人允许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的，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应拒绝前期服务机构投标或中标无效。
5	工程规模及主要特征	详见招标公告
6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7	投标人资质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8	投标人资格审查业绩要求	无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10	☐ 设计、 ☒ 勘察设计服务期	详见招标公告，详细工期节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在投标时进行填报（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设计、 ☒ 勘察设计）设计任务书及前期资料附件 5 节点工期计划）
11	投资金额和建安费	投资金额：详见招标公告，其中建安费：详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须限额设计，具体要求为：<u>投标人须严格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限额设计，原则上不能突破经批复的投资规模。</u>
12	投标人资质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3	计费方式	计费依据：<u>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的规定，本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u>

		1、工程勘察费，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根据本项目最终方案的勘察实际工程量按实结算，其中钻探、物探、测量等勘察固定单价（即全费用单价）分别为：①钻探 138.82 元/米；②物探 1.76 元/平方米；③测量 264478.00 元/平方公里，不因岩土类别和地层结构而调整。 上述钻探/物探/测量费用已包含工程勘察所有费用，若在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上述钻探/物探/测量以外的服务项目，由中标单位负责，招标人不再予以计费。 若单项工程勘察服务中，钻探或物探或测量工作的结算价超过《勘察费最高限价合计》（具体详见第四章勘察设计任务书和前期资料附件 1）中该单项工作的含税合价，则按《勘察费最高限价合计》中该单项服务对应的含税合价进行结算[应招标人要求，若由于输水路由调整引起勘察服务工作量增加（须经招标人确认）导致勘察费用增加的，其结算价可超过前述最高限价]； 2、工程设计费，按照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中标服务收费系数计算。 其中：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0.8）×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附加调整系数（0.85），以经委托人审定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作为计费基数（计费额）。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含招标设计）部分按 45%与 55%工作量比例单独计费。（具体详见第四章勘察设计任务书和前期资料附件 2《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招标人如根据实际工程规模的变化而调整上述设计收费的各项调整系数，以招标人审定的调整系数及结算价为准，最终结算价若超过经招标人审定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设计费总额，则按经招标人审定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设计费总额包干。 注： （1）其他规定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勘察设计任务书和前期资料。 （2）上述工程勘察、设计费具体计算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4	标报价方式和填报要求	☐ 固定报价 ☐ 固定总价_____万元

		☐ 基准价的_____% ☐ 浮动报价 ☐ 不高于____万元 ☐ 不高于基准价的_____% ☒ 其他：采用填报勘察固定单价（即全费用单价）+设计服务收费系数的方式，其中： 1、勘察固定单价（即全费用单价）分别为：①钻探 138.82 元/米；②物探 1.76 元/平方米；③测量 264478.00 元/平方公里； 2、设计服务收费系数为固定值：0.80（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 注：投标人应在报价信封中的“投标值”填报设计服务收费系数，在报价信封中的“报价说明”填报勘察固定单价（即全费用单价），投标人在报价信封中填报的设计服务收费系数与勘察固定单价须与投标函附录中填报的相关内容一致，否则将被否决投标。
15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6	投标人质疑的期限与方式	投标人质疑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日期前 10 日。 投标人提交疑问的方式： ☒ 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以不署名的形式登录交易网提出 ☐ 其他：_____
17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3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18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9	投标担保	详见招标公告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3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3）
21	解密投标文件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 。若全部投标文件均在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经招标人确认，可以提前进入下一环节。
22	筛选环节（通过系统辅助审查的投标人>15 名）	☒ 直接票决法。 ☐ 集体议事法。 ☐ 其他方法：_____
23	评标方法及标准	定性评审法
24	评标委员会推荐合格投标人（候选人）的原则及数量	（1）评标专家推荐原则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合理设置评审要素，对专家评标质量提出要求，

		并明确专家推荐原则：评标专家应客观公正的按照招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负责，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入定标环节。 （2）评标专家推荐合格投标人数量 ☐按推荐原则推荐___名。 ☐按推荐原则推荐 50%合格投标人（采用四舍五入取整），当合格投标人少于 5 名（含 5 名）全部进入下一环节。 ■不推荐，合格投标人全部进入下一环节。 注：评审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名（不含 3 名）的，招标人应宣布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25	筛选（如有）、评标、 定标地点	☐交易场所评标 ☒其他：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
26	筛选（如有）、评标、 定标时间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查询
27	评标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_5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即业主专家）_1_人，技术类专家_4_人。 技术类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省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8	定标方法	☒直接票决法（简单多数，且过半数）。 ☐淘汰票决法。 ☐集体议事法。 ☐其他方法：_____。
29	定标工作规则和要素	定标要素：_见第三章_ 定标工作规则：_报本项目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备案_。
30	发出中标通知书及签订 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因投诉暂停的除外）。
31	信用分值查询	按《关于调整水务工程参建企业信用分值计算规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水务〔2018〕202 号)的规定，投标企业、人员信息等相关审查信息一律采用投标当日凌晨 1 点至 2 点时间段自动推送至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信息数据。
3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 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3	投标补偿	☒无投标补偿 ☐有投标补偿。具体补偿方案为：_____
34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

		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因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暂停的除外）。
35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按勘察设计合同暂定价款的 10% 履约担保的形式： 1、银行履约保函； 2、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3、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书； 4、保险公司出具的建筑工程履约保证保险； 5、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勘察设计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勘察设计的费用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 30 日内保持有效。 履约担保的其他要求：关于履约担保未尽事宜，按《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20 号）执行。履约担保受益人为“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具体详见第四章 勘察设计任务书和前期资料附件 2《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36	履约保证金缴交账号	履约保证金缴交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账号：2010021309200628330 收款人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一）招标投标分段限时投诉的规定

东莞市水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招标人应当依法处理异议，配合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市、各镇街（园区）水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监管权限，受理和处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投诉，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异议处理进行监督。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可以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向市、各镇街（园区）水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但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和投诉分别按照“书面、限时、实名”的原则进行处理。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的提出期限以及处理，具体见《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东府〔2022〕28号）、《东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东莞市水务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及投诉处理规则（试行）〉的通知》（东水务〔2022〕54号）的规定。

招标投标当事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凭数字证书直接登录交易系统提出异议或者投诉，跟踪处理进程，签收异议答复函和投诉处理决定书。市、各镇街（园区）水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及招标人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对相关异议或者投诉的受理、答复或者处理决定的告知和公开，异议和投诉处理的往来资料均在交易系统保存。

二、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

【提示招标人】如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编写本章节内容，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章节，并发布新的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否则，增加的否决性条款无效。

【提示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本章节是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否决性条款包括：招标文件不予受理（开标阶段）、废标（评标阶段）条款。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开标阶段不予受理的情形：（由招标人或其委派人员负责判定）

1. 逾期提交投标文件的；
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时间进行解密；
3. 系统辅助审查（含人工审查）不合格，经招标人确认的；
4. 开标公示期间被证实资信和业绩造假的；
5.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书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开标后无法在交易系统读取导入的；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中MAC信息、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均相同的；
7.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8. 相互间有直接控股关系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法人提交投标文件的；
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0. 投标人或相关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应当拒绝投标：
 - 10.1 自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前六个月内，在本市有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受到行政监督部门处罚的；
 - 10.2 中标人（含联合体各成员）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失信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导致重新招标，再次参与同一项目投标的；
 - 10.3 自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前三年内被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且经行政监督部门确认的；
 - 10.4 自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前一年内，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转包、挂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
 - 10.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
 - 10.6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

本次招标下述条款勾选生效：

- ☒ 10.7 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http://xypt.mwr.gov.cn/>）或在“广东

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中被列入“失信黑名单”或处于禁止参加投标（处于公告有效期内的）。（仅水利工程项目勾选）

☒10.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最近三年”是指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认定，或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时间以认定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二）评标阶段有关废标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1. 采用暗标方式的，投标人在暗标部分投标文件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等标记符号，使得能够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

2.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出现下列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嫌疑情形之一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2.6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2.7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3. 技术标书内容明显违反项目规划设计要点，技术经济指标严重失实的；

4. 技术标书中存在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的；

6. 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认为应当废标的其他情形。

（招标人对上述内容有修改或补充的，以下条款为准）

（三）招标人补充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否决投标的情形（由招标人或其委派人员负责判定）：

1.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 经招标人确认，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填报的与本工程密切相关的信息与事实不相符的；

3.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失效或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的；

4.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版本，与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新版本不一致的；

5. 投标文件资信标未加签有效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6. 投标文件资信标中填报的项目总负责人姓名与开标会上签到的不一致。

（四）招标人补充的废标情形：

1.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与投标文件中签名的或开标会上签到的不一致；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

3. 投标文件中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签有效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出现超低报价，且不能说明合理原因的。

（五）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否则将被否决投标）：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 与招标人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他利害关系的；
8. 与参加本标段投标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三、招投标须知正文

(一) 招标

1. 踏勘现场

1.1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当招标人不集中组织投标现场踏勘，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3 投标人进入现场踏勘时无须签到，也无须将单位名称、参与人员的姓名、联系电话等任何关于投标人的信息告知招标人。

1.4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5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6 招标人提供的本招标项目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

2.1 招标人按法律法规规定时限在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函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2 招标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时限在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补遗文件。

2.3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按法律法规规定时限以不署名的形式在交易系统提出。

2.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且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法律法规规定时限内，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项目监督部门备案。

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函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但是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函件中存在否决性条款时，须由招标人重新编写《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将列入所增加的否决性条款。否则，仍应以先前发出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为准，新增加的否决性条款无效。

3.4 招标人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在法律法规的规定时限前在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文件中明确。

3.5 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招标人不得再变更或修改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及定标方法。

（二）投标

4.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4.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按法律法规规定时限以不署名的形式在交易系统提出。

5. 投标文件要求

5.1 本招标项目为设计（勘察设计）招标。中标人承担第四章“（☐设计、☒勘察设计）任务书及前期资料”中约定的设计（勘察设计）工作和服务；

5.2 工程勘察（如有）、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勘察设计）标准或规范；

5.3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设计（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勘察设计）权的起诉。

5.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且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关于联合体投标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招标项目资质及其他相关要求；

7.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每一成员均具法律约束力；

7.2 联合体的各成员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招标人；

7.3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和全面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4 由联合体的各成员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联合体代表资格，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招标人；

7.5 联合体代表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所有成员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

7.6 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其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做无效标处理；

7.7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须知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成员。

7.8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8.1 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文件和投标文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并且，为了解释投标文件，应以中文为准。

8.2 除工程建设标准及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应包含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等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投标人应使用交易平台发布的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以下简称“电子标书制作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名工作。

9.2 资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扫描件）：

9.2.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2.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9.2.3 工程资质证书（扫描件）；

9.2.4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公示）；

9.2.5 拟派出项目（☐设计、☒勘察设计）人员一览表；

9.2.6 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简历表；

9.2.7 投标人近 5 年内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一览表；

9.2.8 企业获奖情况。

9.2.9 资信标要求的其他材料。

9.3 商务标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及格式：

第一部分

9.3.1 报价信封；

第二部分

9.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9.3.3 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时，须提交）；

9.3.4 联合体协议书（仅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时需提交）；

9.3.5 投标函；

9.3.6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9.3.7 工程资质证书（扫描件）；

9.3.8 资格审查资料；

9.3.9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9.4 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技术标编写目录及要求”编制技术标书，技术标部分宜不超过 150 页。

10. 投标文件的签署

10.1 投标文件必须采用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单位）的机构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数字证书、项目总负责人个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具体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电子签名。

10.2 采用个人数字证书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和项目总负责人对签署部分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责任（但并不因此免除投标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按法律法规规定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1.2 特殊的情况下，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关于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2. 投标担保

12.1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一笔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见招标公告）、等同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函（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电子保单），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避免招标人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人可根据本须知规定的条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

12.2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无需同时提供银行上下级关系隶属证明或基本账户开户证明，中标后可根据招标人要求补充相关证明材料。

14.3 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应为投标保证金的关联时间。投标保证金数据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交易系统的将无法关联，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数据延误风险。投标人如发现到账异常情况，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提出投标保证金到账异常处理申请。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投标文件将按有关条款不予受理。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人接受的方式中任选一种提交投标保证金。对应于各种方式的投标保证金的提交要求如下：

12.3.1 若采用单项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按交易平台服务指南的规定及时向交易中心缴存单项投标保证金，并确保上述款项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匹配到本工程，否则，其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

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投标人应将保证金关联至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交易平台服务指南中的相关规定。

12.3.2 按《关于实行投标保证金企业基本账户备案制度的通知》(东建市〔2014〕18号)要求，缴纳的招标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开具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存入的保证金（如有）及相关费用须从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或相关费用不由其基本账户转入的，交易中心一律不予认定，无法参与投标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3.3 若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投标人必须按《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使用银行电子保函及保险电子保单的通知》(东建市〔2022〕6号)规定办理，保证出具的保函或保单有效。保函或保单在投标人签到时关联。

银行电子保函参考样式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执行。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12.3.4 若采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交其与保险公司签订的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应当视同已经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提供银行保函。保费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账户名称应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并且应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复印件及保费转账凭证编入投标文件中。

12.4 投标人签到时应按本章第 12.1 款和第 12.3 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果撤销签到，已关联的投标保证金同步取消关联；撤销签到的投标人可以重新签到并关联保证金。投标截止后，已关联的投标保证金不能取消关联。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按有关条款不予受理。

12.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招标人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或经投标人同意的延长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后 7 日内予以退还。

12.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除 12.7 的情况），招标人应当在该项工作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2.6.1 未入围评标环节；

12.6.2 对除中标候选人外入围评标环节；

12.6.3 中标通知书发出，中标人签订了工程承包合同；

12.6.4 招标过程中招标活动因正当理由被招标人宣布终止；

12.6.5 招标失败需重新组织招标；

12.6.6 投标有效期满而投标人不同意作出延长。

12.7 投标人有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投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给予赔偿。

12.7.1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弄虚作假等行为；

12.7.2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2.7.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2.7.4 中标人拒绝按要求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算术性错误及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修正、调整的。

12.7.5 投标人资质证书或安全生产许可证被暂扣或吊销，但仍参与投标的；

12.7.6 经查实有行贿舞弊、串通抬价、以致损害国家或他人利益者；

12.7.7 中标企业提交虚假资料或无效资料中标，影响中标结果的；

12.7.8 中标企业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交相关证件原件核对的。

12.8 对于提交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的有关注意事项：

12.8.1 投标人所提交的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经核实出现以下情况的，作自动弃权处理：①担保的有效期或金额不符合要求的；②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12.8.2 投标人应当选择具备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相关业务的银行（保险公司）开具投标保函（保单）。具备相关业务的银行（保险公司）应满足能与交易中心端口对接、关联基本账户、退款等条件，以保证电子指令的正常发送与接收。

12.8.3 银行电子保函采用“电子保函+电子指令”模式，保险电子保单采用“电子保单+电子指令”模式，即银行（保险公司）向投标人开具电子保函（保单）的同时向交易中心发送经加密的电子指令，投标人自行登录交易系统进行确认。

12.8.4 投标人需预留足够的时间，提前办理好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自行查询确认电子指令是否已经送到交易中心，并核对相关资料和信息的准确性。若投标人未预留足够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因网络或系统等原因导致电子指令超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能到达交易系统导致招标人拒绝其投标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9 联合体参加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缴交（非牵头人缴交的不予认可）。

12.10 投标保证金缴存银行账户见交易平台服务指南。

13. 投标文件的提交

13.1 联合体投标的工程，联合体代表应在投标时录入已进行企业信息登记的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

13.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递交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交易系统。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指定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投标人在通过交易系统在线上传投标文件时，需设置投标文件查询密码（用于查询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撤销投标文件及签到时匹配对应的招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应打印“电子标书网站上传回执”作为成功上传的凭证。

投标文件成功上传后，交易系统将生成投标文件识别码。本识别码是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唯一凭证，投标人须妥善保管。识别码丢失后，投标人将无法找回投标文件，需重新上传提交。（注：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参加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程序上传投标文件。）

13.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按照 13.2 方式重新提交经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

1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三）开标

14. 开标时间、地点和签到要求

14.1 招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召开投标会并公开开标，投标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投标会或通过登录交易系统在线查看开标过程相关信息。

14.2 投标人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当日上午 6 时至投标截止时间，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机构证书或业务证书）登录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资质选择、项目负责人指定、保证金关联及电子投标文件关联等的网上签到手续。招标人在投标会现场不受理投标人签到事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人签到失败、关联相关投标信息错误及不完整的，视为其投标文件无效，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14.3 如为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须按本须知 13 项要求签到及提交相关资料。

15. 开标程序

15.1 投标会由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公证机关（评标项目必须采用）进行公证。开标程序分两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

15.2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按否决条款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15.3 投标会上，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审查各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信息是否符合招标公告要求，是否按本须知第 12 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15.4 解密投标文件的时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投标会现场不受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解密等事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15.5 系统辅助审查（含人工审查）过程中如出现疑问，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并根据招标公告设置的条件要求进行判断；如出现投标人资格不符合招标公告设置条件的，应当向投标人说明情况，并允许投标人答辩，记录有关情况。

15.6 拟进行资格澄清、答辩的代表由招标人核对身份。

15.7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答辩，但投标人在招标人规定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内未派出人员及时作出澄清、答辩的，招标人会将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15.8 交易系统的辅助审查（含人工审查）完毕后，招标人应按规定将审查结果进行公示，同时将所有投标人资信标中公示部分内容一并公示，并封存电子投标文件。审查结果应当在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不少于 3 日（最后一日是节假日或公休日的，应顺延到节假日或公休日后第一个工作日，下同）。系统辅助审查（含人工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的，经招标人确认，不再进行后续招标投标程序。

对于开标后通过系统辅助审查（含人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数量未超过 15 名的，无需进行第二阶段开标程序，公示期结束后，直接进入评标程序。对于开标后通过系统辅助审查（含人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数量超过 15 名的，公示期结束后进入第二阶段开标程序。系统辅助审查（含人工审查）合格且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程序。

第二阶段：

15.9 对于开标后通过系统辅助审查（含人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数量超过 15 名的，招标人应按有关规定组建筛选委员会筛选出 15 名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15.10 招标人按系统约定的时间及地点开始第二阶段开标程序，解密第一阶段封存的电子投标文件（仅资信标部分），并将数据导入到筛选系统，在交易中心评标室内进行筛选程序。

15.11 筛选程序

15.11.1 招标公告发布前，招标人应当事先制定筛选工作规则，并以密封形式报项目监督部门，项目监督部门不得在筛选工作完成前打开。招标文件对筛选要素和筛选方式予以明确，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

15.11.2 招标公告对外发布后不得更改项目筛选办法，确需更改的应当重新发布招标公告。筛选入围投标人时必须严格遵守筛选工作规则和项目筛选办法，不得临时改变规则。

15.11.3 筛选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从招标人、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及其上下级机构中产生（本项目监督部门除外）。确有需要的，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本系统上下级项目主管部门（本项目监督部门除外）或本镇街（园区）相关单位中确定；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

可以从其母公司（含母公司其他子公司）、子公司中确定。如筛选委员会成员不足时，可以从市水务局组建的评定分离招标备选库中补充抽取。

15.11.4 筛选委员会成员数量应为 7 人或以上单数，成员（不含委派成员）应当由招标人在入围筛选当日从 2 倍或以上的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招标人法定代表人可从本单位（含母公司或母公司其他子公司）、子公司直接委派部分筛选委员会成员，但总数不得超过筛选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15.11.5 筛选委员会应当在筛选会上推荐筛选委员会组长，招标人单位副职或以上人员参加筛选委员会的，由其直接担任筛选委员会组长。

15.11.6 择优因素主要考虑企业资质、企业规模、财务状况、企业及其人员的廉政记录、信用等。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择优因素，也可以综合考虑择优因素或按择优因素的重要性。

15.11.7 筛选方式

（1）直接票决法。筛选委员会成员每人投票选择 15 名投标人，按得票数由高到低进行排列并确定入围投标人。当投标人出现票数相同且影响入围时，筛选委员会对票数相同的投标人继续票决，直至确定入围投标人。采用直接票决法的，筛选委员会组长应当由招标人代表担任。

（2）集体议事法。应由筛选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筛选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筛选委员会组长根据集体商议结果最终确定入围投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筛选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筛选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采用集体议事法筛选入围投标人的，筛选委员会组长应当由招标人单位副职或以上人员担任。

15.12 筛选结果应当在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15.13 招标人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组织的开标应遵循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

16.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详见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第一条）

（四）评标

17.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18. 评标委员会组建及职责

18.1 评标委员会组建方式：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由招标人从省评标专家库内按照专业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可以委派一名代表。

18.2 评标委员会职责：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推荐合格投标人或中标候选人。

19.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19.1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投标文件初步评审不合格的，应参照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作相应处理。

20.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详细评审。

21. 投标文件的重大偏差

21.1 投标文件存在的重大偏差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根据相应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作废标处理。

22.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

22.1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投标人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离按照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调整，且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答辩

2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当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报价和其他实质性内容。澄清答辩可采用澄清室录音电话或邮件两种方式进行。

23.2 采用澄清室录音电话方式澄清答辩的答辩人，仅限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确定的法定代表人或项目总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项目总负责人的联系方式以系统登记信息为准。采用邮件方式澄清答辩的应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

23.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答辩，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内及时作出答辩，否则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24. 废标的处理

24.1 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本招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单列的废标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对投标文件作无效标或者废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应坚持谨慎确定无效标和废标的原则。

24.2 评标委员会在作出任何一项无效标和废标决定前，都应当严格遵循以下程序：

24.2.1 对于无效标和废标的情形属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条款，且评标委员会意见一致的，可以由评标委员会直接判定结果；如评标委员会对作出无效标和废标的事项有不同意见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进行投票表决（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是否需要当事投标人作相应的澄清；

24.2.2 如评标委员会确定当事人需要进行澄清和解释的，当事投标人应当在通知规定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作出澄清和解释。未按时作出澄清和解释的，评标委员会可对相应投标文件按最不利情形认定；

24.2.3 对当事投标人的澄清回复，评标委员会应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集体表决；

24.2.4 若表决通过无效标或废标决定，应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载明无效标或废标的理由、依据、答辩的情况和集体表决的情况（同意无效标或废标和不同意无效标或废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注明）。

24.2.5 评标委员会在否决所有投标文件前，应当向招标人核实有关情况，听取招标人意见，最终以评标委员会的意见为准。

25. 合格投标人的推荐

25.1 评标委员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标结果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

25.2 评标委员会经过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推荐合格投标人进行下一轮定标程序，并向招标人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有关规定推荐候选人，同时明确推荐理由，推荐名单将作为定标参考。

25.3 评标委员会作出无效标或者废标处理后，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名的，招标人应当宣布本次招标失败，重新招标。

2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5.4.1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 3 个或者在资格预审文件发售期内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25.4.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5.4.3 国家、省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招标失败情形。

因前款第 25.4.1 款、第 25.4.2 款原因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原项目审批、核准部门批准，可以调整招标方式或不再进行招标。

25.5 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招标缺乏竞争性，可以不推荐投标人，由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25.6 如招投标过程中出现严重异常情况，经主管部门批准，招标人可以不接受本次招标结果，应当重新招标。

26. 评标报告

26.1 评标委员会收集并汇总全体评委评审意见后，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填写《评标报告》。

26.2 评标报告应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委，可采用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签字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对此做出书面记录。

26.3 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详细说明，做好取证工作，并及时告知行政主管部门。

26.4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后即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资料等，都不得带离评标室。

27. 评标结果公示

27.1 招标人应当将评标报告（含合格投标人名单）在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28. 其它规定

28.1 若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政策文件列明的各种情形的，招标人将提请主管部门对相应投标人作不良记录。

28.2 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招标人重新招标，招标人不承担因招标失败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

（五）定标

29. 定标方法

招标人在定标过程中，应当坚持择优与竞价相结合，择优为主，不得采用直接抽签方式进行定标。招标人应采用下列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投标人中确定中标人：

29.1 票决法定标

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根据前附表确定的方式进行投票，根据得票数确定中标人。

29.1.1 直接票决法（简单多数，且过半数）

a. 投票规则：定标委员会成员在进入投票范围的投标人中，以每人每轮支持一个投标人的方式，在各自的选票上填写相同数量的投标人名称或序号。

b. 计算规则：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当没有投标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名投标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名投标人时出现同票的投标人时，所有同票投标人一并纳入下一轮的投票范围）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投标人为止。

29.1.2 淘汰票决法

a. 投票规则：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投标人中，以每人每轮投一个淘汰单位，在各自的选票上填写相同数量的投标人名称或序号。

b. 计算规则：原则上每轮淘汰1名投标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投标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投标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第一次淘汰之后剩余的投标人不少于2名，否则在得票最多的几个投标人中按前述规则进行二次淘汰，剩余的投标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

根据前述规则，直至剩余1名投标人。

29.2 集体议事法

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采用集体议事法定标的，定标委员会组长应当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

30. 定标程序

30.1 招标人应当事先制定定标工作规则，对不同类别项目择优竞价结合方式、择优因素、竞价

方法予以明确，并报水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0.2 在招标公告发布前，招标人应结合定标工作规则，细化择优要素、竞价因素，明确定标流程、投票规则等内容。招标人在将项目定标办法报本项目监督部门。招标公告对外发布后不得更改项目定标工作规则，确需更改的应当重新发布招标公告。定标时必须严格遵守定标工作规则，不得临时改变规则。

30.3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应为 7 人以上单数，成员原则上从招标人、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及其上下级机构中产生（水行政监督管理部门除外）。确有需要的，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本系统上下级项目主管部门（水行政监督管理部门除外）或本镇街（园区）相关单位中确定；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其母公司（含母公司其他子公司）、子公司中确定。如定标委员会成员不足时，可以从市水务局组建的评定分离招标备选库中补充抽取。

30.4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由招标人从 2 倍以上符合条件的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招标人可以从本单位直接指定部分定标委员会成员，但总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30.5 定标委员会应当在定标会上推荐定标委员会组长，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

30.6 采用票决法、集体议事法的，招标人应在评标环节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开展定标工作。不能按时定标的，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30.7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在选票中填写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须说明推荐理由），选票签名确认，定标过程公开、公平、公正。定标委员会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定标办法确定一名中标候选人。

30.8 招标人应在定标结束后将定标记录、定标报告上传到交易系统，并同时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示定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定标记录应包括定标委员会会议过程、正式成员名单。定标报告应包括定标委员会的产生过程、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招标人提交中标信息确认时，应认真核对中标公示信息，无误后再签名确认。

30.9 招标人应当向定标委员会提供项目定标工作规则作为定标辅助材料。定标结束后，项目定标工作规则及定标委员投票结果等定标过程资料应当留存备查。

31.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从评审合格的其他投标人采用原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重新组织定标，也可以重新招标：

- （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二）中标候选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 （三）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被查实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四）中标候选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违法行为的。

（五）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32. 招标人拒绝投标等权力

32.1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32.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就其未中标的原因作出解释。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招标人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或索要相关材料。

33. 资信标表格

33.1 招标人可以结合项目实际要求投标人提供资信标作为定标参考因素之一。

（六）中标通知书

34. 中标通知书

34.1 在规定的公示期内未收到对中标结果的异议的，招标人将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如接到有关投诉的，招标人将可能暂停发出中标通知书。

34.2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因正当理由书面请示本项目监督部门，经本项目监督部门同意并在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 3 个工作日后，招标人有权接受或拒绝投标、宣布投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合同的授予

35. 合同授予标准

35.1 本工程的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将授予按招标文件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6.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6.1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合同必须遵守本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并且不得更改合同条件。

36.2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废除中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6.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工程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工作，不得将中标工程转让（转包）给他人。

37. 履约保函

37.1 本招标项目履约担保的金额和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7.2 在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可参照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37.3 如果中标人拒不提交本节要求的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

37.4 采用履约保函形式，开具保函的银行需经过招标人确认。

38. 招标过程的保密性

38.1 招标人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否则，对招标人给予不良行为纪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38.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投标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不得有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

3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否则，给予违反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其评标专家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38.4 中标候选人确定后，招标人无需向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及其未能中标作出任释。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关人员不得向未中标人透露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SSCWQQ12500290

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本示范文本进行补充或修改，但有关补充或修改内容不得违法违规，且必须逐一列举在以下栏目中。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并遵照执行：

一、增加内容

（一）入围筛选环节

1、筛选要素

择优因素：对比投标人的企业实力、企业信誉、类似项目业绩、拟投入人员情况等。筛选委员会票选时着重考虑但不限于以下筛选要素（在投票时优先进行“比优”，无法比优情况下可进行“比劣”，排名不分先后）。。

（1）企业实力包括企业规模、财务状况（营业额、净利润、利税额）；

（2）企业信誉包括获得各种企业荣誉、近几年的不良行为记录【包括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记录、东莞市水务工程参建企业信用管理系统记录、“信用中国”是否有涉及工程质量和安全问题（事故）的行政处罚记录】、劳资纠纷、投标人在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承接项目的履约评价（如有）；

（3）类似项目业绩（含业绩的代表性、难易程度、合同金额）及类似项目业绩的履约评价（含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的履约评价）；

（4）拟投入人员的履约能力与履约管理水平，可以考察总负责人履历及业绩情况、主要岗位人员配备情况等。

2、筛选工作规则

筛选工作规则、筛选委员会的组建及其他相关的内容由招标人另行制定，并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定标环节

1、定标要素

择优因素：对比投标人的企业实力、企业信誉、类似项目业绩、拟投入人员情况、勘察设计方案等。定标委员会票选时着重考虑但不限于以下定标要素（在投票时优先进行“比优”，无法比优情况下可进行“比劣”，排名不分先后）。。

（1）企业实力包括企业规模、财务状况（营业额、净利润、利税额）；

（2）企业信誉包括获得各种企业荣誉、近几年的不良行为记录【包括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记录、东莞市水务工程参建企业信用管理系统记录、“信用中国”是否有涉及工程质量和安全问题（事故）的行政处罚记录】、劳资纠纷、投标人在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承接项目的履约评价（如有）；

（3）类似项目业绩（含业绩的代表性、难易程度、合同金额）及类似项目业绩的履约评价（含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的履约评价）；

(4) 拟投入人员的履约能力与履约管理水平，可以考察总负责人履历及业绩情况、主要岗位人员配备情况等；

(5) 勘察设计方案，包括勘察设计控制措施（质量、进度、投资控制）、BIM技术的应用情况等方案。

2、定标工作规则

定标工作规则，定标委员会的组建及其他相关的内容由招标人另行制定，并报监督部门备案。

(三) 其他内容

3.1 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

《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

名称	资格与经历	人员数量	备注
项目总负责人	①具有水利工程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或者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 <u>任职（或注册）于投标人单位本单位</u> ；②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	1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委派
勘察专业负责人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且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1	
物探专业负责人	①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②10年或以上工程物探或勘察工作经验。	1	
测量专业负责人	①具有测绘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或者具有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且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②5年或以上测量工作经验。	1	
水利规划专业负责人	（1）水利工程类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 （2）10年或以上设计经历； （3）相关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	1	
水工（结构）专业负责人	或 （1）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 （2）任职（或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1	
电气专业负责人	①相关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②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③10年或以上设计经历。 或①相应专业注册工程师；②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1	
工程造价专业负责人	①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②5年或以上造价工作经验。	1	
勘察现场配合服务负责人	①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②相应专业注册工程师或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③5年或以上工程勘察工作经验。	1	可由前期勘察参与人员兼任

施工现场驻点服务负责人	①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②注册工程师或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③具有相关设计经历。 注：学历证或注册证或技术职称证其中一个须为水利工程类专业。	1	可由水利规划专业或水工（结构）专业负责人员兼任
施工现场驻点服务设计代表	①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②注册工程师或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③具有相关设计经历。	2	可由前期设计参与人员兼任

备注：

1. 表中“……以上”均包含本意、本数。
2. 表中各岗位人员除特别注明外，在本项目中不得互相兼任。
3. 经核实，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工程的技术人员为非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或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4. 若部分专业注册工程师尚未规定实施注册的，不强制性要求该人员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但必须在投标人本单位任职。
5. 从事设计（勘察设计）经历或设计（勘察设计）工作的年限，可按毕业年限进行统计。
6. 投标人应当保证若中标，拟投入的相关设计（勘察设计）人员其执业资格条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效，如有变化的，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投标人须无条件接受；拟投入本工程的相关人员必须服从招标人管理，招标人可要求中标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所有设计（勘察设计）人员。
7. 其他：①上述“驻点服务”的地点为东莞市；②社保证明，为投标人总公司或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均予认可。

3.2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基本情况（投标人自述）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情况自述，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人须填报《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自述企业规模、提供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件）； 2、财务状况； 3、服务便利度说明（如有相关证明材料，可提供）。
2	企业信誉	1、企业是否列入失信名单，由投标单位自行提供证明，格式自拟。具体是指（1）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查询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 2、企业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的行政处罚记录。
3	项目总负责人	提供项目总负责人职称证（或注册证）、社保等证明材料，提供近五年（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的第一次发布开始时间倒推，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作为项目负责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设计业绩（提交业绩超过3项的，按投标资料先后顺序只计取前3项，非类似工程业绩不计）。证明文件：提供项目合同。证明文件需能体现下述内容：1、业绩合同签订时间；2、业绩的设计范围；3、业绩的金额；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和职务的，则还须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
4	项目主要岗位人员	提供《项目主要岗位人员配备情况表》、项目主要岗位人员职称证、注册证等相关证明文件及近12个月（2024年2月至2025年1月）社保证明扫描件。
5	投标人类似业绩及对应业绩的履约评价情况	投标人自认为在近五年（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的第一次发布开始时间倒推，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业绩、对应业绩的履约评价。（勘察、设计各不超过3项，提交业绩超过3项的，按投标资料先后顺序只计取前3项，非类似业绩不计）。证明文件：提供项目合同。证明文件需能体现下述内容：1、业绩合同签订时间；2、业绩的承包范围；3、业绩的金额；4、类似工程业绩相对应的履约评价情况（需有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公章）。
6	投标人获奖情况	投标人自认为在近五年（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的第一次发布开始时间倒推）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国内类似工业绩获得的（国家、省、市、

		区级)奖项。(不超过3项,提交业绩超过3项的,按投标资料先后顺序只计取前3项,非上述所述奖项不计。) 证明文件:①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或网上公示获奖页面截图凭证;②国家级、省级、市级奖项的颁发单位包括行政区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
7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经法定代表人、项目总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承诺书》后续将作为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

备注:1.联合体投标的,第1、2、5、6、7项联合体各方均需分别提供,其中第5项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方只需提供对应类似业绩及履约评价情况;第3、4项根据联合体委派的人员情况提供资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2.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3.①设计类似业绩是指输水工程或水资源配置工程或引调水工程类设计项目业绩(设计阶段应包含施工图设计),设计业绩必须为设计单位独立承接,不包括以设计单位与设计单位组成联合体形式承接设计工作的业绩(勘察设计合并实施、工程总承包(施工单位与一家设计单位组成的联合体)除外);②勘察类似业绩是指工程勘察项目业绩。

3.3 评标表格(定性评审表)

定性评审表

标段名称:

投标单位: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优点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 注意和澄清事项
1	对本项目的了解及解读	对本项目的了解详细、清晰及完整性,项目解读的清晰、合理及科学性。		
2	勘察设计进度安排及质量保证体系	对本项目工作计划及进度安排合理可行性,满足各阶段要求情况;进度、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且可操作性。 对比招标文件的工期节点计划		

		（勘察设计工期控制横道图）， 能承诺提前提交施工图文件送审稿。		
3	勘察设计成果质量	承诺保证后期提交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成果资料的质量。承诺保证单个成果文件中数据、文字等错误数量不超过 30 处。 原水管线漏损率和自用水率合计控制在 8%以内，对降低本项目范围内漏损率的分析全面性，条理清晰性，对降低本项目范围内漏损率的有效、可行保证措施情况。		
4	后续服务质量	后续服务人员配备、经验丰富情况，设置现场服务点、配合工程变更、上会汇报、提交工程变更图及预算、应业主需求上门对接等后续服务工作的措施合理、具体可行及可操作性。 承诺变更预算金额在 100 万及以上、200 万以下的，承诺工程变更图、变更预算的提交时间快（以天为单位）。 积极响应业主需求并主动上门对接及向业主提交成果的时间快（以天为单位）。		
5	投资控制	对本项目投资控制内容清晰、完整及合理性。 对比初设概算审定稿与初设概算送审稿，变化率承诺情况（不超		

		过 15%)。		
综合评价等级： ☐ 合格 ☐ 不合格				

评标专家：

评标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本表适用于专家独立评审使用；
- 2、指出各评审项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 3、综合评价等级仅分为合格或不合格两个等级，不合格仅限于符合招标文件废标、无效标情形以及投标文件违反国家强制性条文标准的情形。

3.4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的发布时间和内容在其他法定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的发布情况为准。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内容在其他法定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发布的文本为准。

3.5 本招标项目投标须知“二、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第 11 条所述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开标结束后，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现场结果为准；如投标人对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存在异议，但不涉及中标候选人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影响。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如投标人对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存在异议，但不涉及中标候选人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影响。

3.6 本招标项目投标须知“三、招投标须知正文”第 15.11.6 项所述择优因素，以本章节前述增加内容中的对应入围筛选环节（定标环节）的筛选要素（定标要素）为准。

3.7 对于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过期的，按如下约定：①属各省内各级住建主管部门审批的资质证书过期的，如能提供该省有关顺延资质资格有效期有关文件且符合文件规定的，则视为仍然有效；②资质有效期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 号，如有新的文件以最新的文件为准；③在本项目招投标期间，如投标人的资质已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对应关系换发新资质证书，则资质标准按其对应关系以及新的资质管理有关规定（如有）执行。如有新的文件，以最新的文件要求为准。开标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现场，通过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各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网或相关平台等，对投标人资质进行核查。通过上述方式核查投标人已在截标时完成企业资质延续核准或资质尚在有效期内的，均视为企业资质有效，予以人工通过。

3.8 按《关于调整我市建筑市场有关监管措施的通知》（东建市〔2016〕39 号）及《关于调整我市水务工程参建企业信用管理及招投标监管有关事宜的通知》（东水务〔2016〕363 号）的规定，投标会现场的企业、人员信息一律采用投标当天凌晨 1：00 时的系统信息数据。

3.9 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投标须知正文第 23.2 项约定,评标委员可能会通过澄清室的电话通知需要作出澄清的投标人进行澄清答疑。因此温馨提示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务必认真填写投标文件中要求填报的联系电话(包括不限于法定代表人或项目总负责人),以便能及时收到澄清通知。如投标人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答辩的,将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投标须知正文第 25.3 款约定执行。

3.10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补充:投标文件除法定代表人外,在投标文件打包制作过程中,个人签章均需要进行人脸识别。

3.11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投标书结构)中提供的“法人委托书”为自带节点,不作编制要求。若交易系统生成的投标文件格式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内容为准。

3.12 如因中标人未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或标准作业或因其他工作疏漏(包括但不限于过度设计、设计失误等)等情况导致招标人面临审计风险的,中标单位(如联合体投标的则为牵头人:有设计资质的单位)为实际审计责任主体,是审计风险的第一责任人,中标单位须无条件配合招标人及审计单位处理相关审计事项,直至处理完毕;若因设计原因导致项目出现安全质量问题或其他问题的,中标人除需承担相应责任外,还应承担相关违约责任,招标人并有权报上级监管部门申请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在东莞阳光网等公众媒体予以公示。

3.13 各潜在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文本等,所有对外发出的附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向招标人提出,未在规定的时间提出视为无异议,且视为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3.14 中标候选人如被质疑、异议、投诉,应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人的要求,积极协助调查,并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核查。如因质疑、异议、投诉成功导致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候选人承担因质疑、异议、投诉带来的一切损失,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3.15 本项目招标范围及预算金额不含 BIM 模型构建服务和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承诺提供 BIM 模型构建服务,费用需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支付相关费用。

3.16 根据《关于开放企业信息库登记的通知》(东公资交[2016]34 号)、《关于敦促招标投标各方主体尽早办理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登记的通知》通知,从 2016 年 8 月 1 日后开标的项目招投标,全面采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企业信息库和招标代理企业信息库(以下简称“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数据。届时,原建设工程企业库停用。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办理“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登记手续,并留意相关网站的信息发布,以免影响投标。如因投标人为未及时登记或更新信息,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17 根据《东莞市水务工程评定分离招标管理办法(试行)》(东水务〔2023〕195 号)文件的精神,招标人将近 2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在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采购项目的履约评价结果作为招标人关于企业信誉因素择优的重要参考依据,并有权在筛选、定标环节向筛选委员会和定标委员会有关成员公布,公布的履约评价结果包括但不限于履约考评得分、投标

承诺是否兑现、人员配备、企业技术经济实力、质量安全控制、工程变更、工期与造价控制、协调配合与服务等。

3.18 关于履约担保的补充要求

(1) 银行支行级(含)以上机构、担保公司、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工程担保不能对受益人的索赔设定任何的限制条件和免责条款, 并应注明是无条件不可撤销, 承诺收到受益人书面通知后无须受益人出具任何证明或陈述理由即可为受益人支付保证金。

(2) 如使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该机构净资产须不低于 3 亿元, 并在本区域内具有较丰富的承保经验以及良好的承保记录。

(3) 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备案或注册, 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4) 提供履约担保的担保机构应符合下列条件, 并经招标人同意:

①从开具担保书之日起近三年内没有行政处罚记录和被执行案件;

②截至开具担保书之日, 未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3 项约定接受履约保证金时, 中标人也可以按招标文件约定的额度和时间, 向招标人交纳同等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是其分支机构以现金、转账等形式转入的, 要提交投标人的法人书面授权, 不接受由私人账户和其它单位转入的保证金。无论是履约保证金以何种形式转入, 保证金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投标人的帐户。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招标人指定的银行帐户为准。投标人应凭履约保证金缴纳银行回单到招标人处换取履约保证金收据, 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凭据加入合同附件。

(6) 以上所有担保机构出现丧失担保资质或索赔拒付行为的, 承包单位必须及时更换该担保机构出具的工程担保。

(7) 履约担保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并须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出具, 履约担保中的所有内容必须打印(除签名外), 手写、涂改无效。

(8) 履约担保的形式及其他要求: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及招投标文件正文第 37 条规定。

3.19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招标人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第四章 勘察设计任务书及前期资料

1. 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塘厦镇电光村水库输水工程（二期）

1.2项目位置：塘厦镇

1.3建设规模：本工程新建输水管线管径DN1400，输水管线规模25万立方米/天（即2.89立方米/秒），总长约3.30km。

工程投资估算（投资金额以最终批复的文件为准）：总投资估算12088.54万元。

1.4招标内容包括：

（一）工程勘察，对拟建输水管线及周边区域进行工程勘察（含岩土工程勘察、测量、物探、补勘等），包括苗木的数量和品种清点确认、输水管线以及顶管井范围的岩土勘察及物探、勘察工作过程中必要的开荒、占道许可、挖掘许可、临时围蔽、控制点及苗木补偿（指勘察工作期间造成损坏的）等第三方协调，勘察设计单位在开展勘察作业前应主动到相关部门办理开工审批手续，同时在勘察过程中涉及与相关部门、街道、村、社区等单位协调的，委托人予以适当配合，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必要时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氡浓度检测、剪切波检测等内容。另中标人还需协助委托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立项、审批等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

（二）工程设计，包括初步设计（含说明书、计算书、图纸、设计概算、初步设计评审等）、施工图设计（含规划报建所需的各类图纸、图册、电子报批资料、管线净距分析、涉及深基坑支护时的岩土工程设计、深基坑设计图纸专家评审、输水管线接驳方案并应充分考虑不停产、不停水接驳等）、设备用户需求书编制、检测及监测用户需求书等相关资料编制及收集、报建手续配合、施工现场配合、工程变更及竣工图配合服务等。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输水管线敷设及配套的海绵城市配套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节水措施、指导运营调试等。

（三）其他咨询服务及相关措施

1、负责勘察、设计及相关咨询服务工作各阶段中所需的专家评审、会务等。勘察设计单位尚需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委托人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含电子校核、规划报批、施工报建、环保、水务、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手续等）。

2、规划放线测量：项目开工前按照项目规划许可内容开展放线工作，并出具放线测量报告；配合规划管理部门进行核验工作。

3、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其中建设工程勘察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和现行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

2. 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2.1 勘探要求

(1) 工作目的及具体要求

对场地内各建筑地段的稳定性做出岩土工程评价、为建（构）筑物的地基基础设计提供相关资料和基础选型建议、对场地不良地质现象的防治提供资料和建议、为建（构）筑物的基坑工程设计提供相关资料和建议。

查明场地各层岩土的类型、深度、分布和变化规律；对地基岩土层的工程特性和地基的稳定性进行分析评价。

查明影响场地和地基稳定性的不良地质作用和特殊性岩土的发育情况。当在勘探过程中遇到诸如淤泥、粗砂层等不良地质或特性岩土时，勘察设计单位须及时告知委托人，由勘察设计单位的勘察专业负责人现场察看，并着重分析该类不良地质或特殊性岩土。

探明现状道路路面结构，包括总厚度、沥青面层厚度、水泥面板厚度和水稳层厚度等。

论证采用天然地基基础形式的可行性，对持力层选择、基础埋深等提出建议。

提供与设计要求相对应桩身摩擦力、桩端承载力的特征值和各岩土层地基承载力特征值及土体的压缩模量。

查明地下水的埋藏条件，提供地下水位及其变化幅度及规律，判定水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提供用于计算地下水浮力的设计水位。

应对可能采取的地基基础类型、工程降水方案进行评价。

判定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

对基坑支护设计方案提出建议和相关参数。

(2) 地勘钻孔计量规则：

序号	项目	间距 (米/个)	孔深(米)	暂定工程量	备注
1	控制性 勘探孔	顶管段 50m(顶管工作井及接收井井位中心	15 米	14 孔/210 米。其中顶管段 11*15 米，开挖段 3*15 米。	控制性钻孔
2	一般性 勘探孔	设置 1 个钻孔)；开挖段 150m。	顶管 11 米，开挖 7 米	29 孔/291 米。其中顶管段 22*11 米，开挖段 7*7 米。	总钻孔数量的 1/3

注：勘察设计单位须根据实际需要对沿建构筑物周边、道路及地质剖面布置螺纹探孔。勘探时在预

定深度内有软弱下卧时,应钻透并达到好土层;钻孔若遇基岩,需进入基岩 0.5m(具体入岩深度请按规范复核),取芯样后停止。因设计需要加深或加密钻孔,钻孔工程量大于上表布孔规则所计算出来的工程量时,增加部分应向委托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批复后方可钻孔。

2.2 物探要求

对工程区域及可能影响工程实施的外部区域各类地下管线进行抽样物探,与已有资料进行比对学校并记录。未尽事宜应满足相应规范。

(1) 调查项目:对工程范围进行物探,包括道路范围内现况给水、排水、燃气、热力管道等各类工业管道;电力、通信电缆、河渠(河两侧坡脚线)、涵洞平面位置和高程。地下井探范围与此相同,内容包括所有现况地下管线性质、所属、位置、高程、管径、管材。

(2) 地下管线调查的项目(不限于)包括:埋深、断面尺寸、材质等;燃气管线应注明压力,电力管线应注明电压,自流管道应注明流向,通信管线应注明孔数。

(3) 最终成果需要电子及盖章蓝图。

(4) 物探面积计量规则:

序号	项目	物探范围	暂定工程量	备注
1	物探	顶管工作井及接收井外壁范围外扩 10 米。管道两侧各 5 米。	36100 平方米	

注:因设计需要扩大物探范围时,实际物探工程量大于上表计量规则所计算出来的工程量时,增加部分应向委托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批复后方可物探。

2.3 测量要求

(1) 测量范围:

对工程范围内,进行平面地形图测量,对已建(构)筑物的类型、位置、尺寸及高程等进行测量。同时测出各种地貌、地物,包括:现况给水,雨污水、电信、电(力、杆、塔)缆、燃气、河渠(河两侧坡脚线、桥墩位置)涵洞平面位置和高程,并注明两侧路名和建筑物名称。成果能满足设计要求、工程报建(质安监提前介入、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和规划报建所需的时效及技术要求。

(2) 所有地物、地貌要素需全部测量。

(3) 测量精度 1:500。

(4) 未尽事宜应满足相应规范。地形测量必须采用全站仪或 GPS 在野外按全要素实测 1:500 数字化地形图。其余按《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等要求执行。

(5) 对于测量范围内属于古城、古树及其他文物保护范围内的各类设施、植物也应有明确标注，测量范围内若有河流、水塘、洼地等，应标明其水域底部深度。

(6) 测量采用东莞国家大地 2000 坐标系，85 基准高程系，并执行现行规范与标准。

(7) 地形测量面积计量规则：

序号	项目	测量范围	暂定工程量	备注
1	测量	顶管工作井及接收井外壁范围外扩 10 米。管道两侧各 5 米。	36100 平方米	

注：因设计需要扩大测量范围时，实际测量工程量大于上表计量规则所计算出来的工程量时，增加部分应向委托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批复后方可测量。

2.4 放线要求

严格按照规划已批设计方案图册进行现场放线，具体技术要求详见《关于开展管线放验线和覆土前测量等管线批后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编制《东莞市地下管线工程放线测量技术报告》，并通过规划管理部门的核验。

2.5 影像资料要求

(1) 测量工作要确保作业安全、数据质量、留痕管理和后期可追溯。勘察人员需用“今日水印相机”建立团队相册（相册名例：XXX 项目现场勘察），并将测量情况（高清原图、视频）实时上传到相应的相册中。

(2) 现场勘察时需提供两类照片，勘察人员须根据芯样数量提供多张照片。第一类照片为远景，主题为工作人员操作机械或设备，须看到周边环境及参照物；第二类照片为近景，主题为钻孔芯样照片，须看到孔位信息，如孔位编号、钻孔深度；须看到芯样信息，如每层土质的长度。

(3) 地质勘探需提供最后每孔一杆全过程视频。

3. 工程设计技术要求

3.1 初步设计

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委托人要求为基础，进一步分析调查和核实已有资料，明确工程规模、建设目的、投资效益、设计原则和标准、选定设计方案、设计中存在的问题、注意事项及意见等，

包括说明书、图纸、主要工程数量、主要材料设备数量及技术要求、工程概算（含计价文件、计算稿、主要材料和设备的市场询价单（不少于三家）、同类（类似）项目经济指标对比分析表（模板）（详见附件3）、土石方平衡表等），能满足施工招标文件的编制、主要设备和材料的订货、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编制和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初步设计成果需提供设备的详细参数，确保满足设备招标要求。

3.2 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设计应根据委托人认可的初步设计文件进行编制，根据地质资料及物探资料，把初步设计确定的设计准则和设计方案进一步具体化、详细化。其设计文件应能满足施工、施工安装、材料设备订货（须列明主要技术参数）、非标设备制造、加工、工程报建（质安监提前介入、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和规划报建所需的时效及技术要求，并注明合理使用年限。施工图成果必须能够通过有关审查单位以及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满足规划报建、工程报建、施工招标等需要。

施工图设计成果应包含满足工程人防、防雷、消防等各方面报建所需的技术资料和规划报建所需的图纸、图册、电子报批、管线净距分析、经济技术指标核算报告等内容。

勘察设计单位的勘察、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服务事项，须符合委托人的有关制度及要求，做到开挖断面、回填材料、支护方式、道路恢复等经济合理、办理及时，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和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扣分并列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黑名单，以及在媒体上公示勘察设计单位不良行为。具体技术要求详见附件3《设计补充技术要求》。

4. 评审和确认

评审：勘察设计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呈交符合各阶段内容深度和要求的图纸文件供评审之用，委托人负责评审的安排。勘察设计单位交付设计文件后参加有关评审，并根据评审结论，负责不超过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必要修改补充。若审定的设计原则有重大变更时，勘察设计单位必须及时进行相应的修改。

确认：根据委托人要求，勘察设计单位把各阶段的设计报告、设计图纸送委托人进行评审确认；评审单位明确提出设计报告和图纸需要修改完善或返工时，勘察设计单位应按委托人要求进行修改完善或返工。

勘察设计单位可在项目报批及评审过程中提供技术支持，确保项目通过相关部门的技术评审。

5. 其他要求及说明

勘察设计单位应清楚了解勘察设计工作存在的一切风险（包括项目取消、工程规模调整等），不得因上述风险的发生而视为委托人违约，不得向委托人提出费用申请或补偿费用、赔偿等。

勘察设计单位签约后，应严格履行投标文件中拟投入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服务人员的承诺，不得

任意更换或减少。如有更换须提前报委托人书面审批，任何人员的更换应不低于投标文件中的要求。委托人的审批不免除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任和义务。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由于勘察设计单位自身的原因发生的任何伤害（包括人身伤害），均由勘察设计单位自行承担。

项目成果属于委托人，未经许可，任何人或单位均不得应用于商业或其他经济目的。

6. 成果要求

6.1 成果形式及数量提交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地点
1	初步（基础）设计文件书（含概算书）	纸质成果 5 套；电子文件 5 套（每套应包含 CAD、Word、Excel 等可编辑格式、不可编辑的电子 PDF 格式、经审查后的成果扫描版 PDF 格式，储存介质为光盘）	委托人所在地
2	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	同上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纸质成果 20 套；电子文件 5 套（每套应包含 CAD、Word、Excel 等可编辑格式、不可编辑的电子 PDF 格式、经审查后的成果扫描版 PDF 格式，储存介质为光盘）	
4	勘察报告（包含勘探、物探、测量）	纸质成果 10 套；电子文件 5 套（每套应包含 CAD、Word、Excel 等可编辑格式、不可编辑的电子 PDF 格式、经审查后的成果扫描版 PDF 格式，储存介质为光盘）	
5	放线测量报告	纸质成果 5 份；电子文件 1 套（每套应包含 CAD、Word、Excel 等可编辑格式、不可编辑的电子 PDF 格式、经审查后的成果扫描版 PDF 格式，储存介质为光盘）	
6	设备用户需求书	纸质成果 5 份（盖封面公章+骑缝公章+各设备包具体编写人员签名）；电子文件 1 套（每套应包含 CAD、Word、Excel 等可编辑格式、不可编辑的电子 PDF 格式、经审查后的成果扫描版 PDF 格式，储存介质为光盘）	

6.2 时间要求

勘察设计总工期：80 个日历天[以委托人书面中标通知发出之日起算，至施工图审查通过（或取得备案凭证，如需办理时）之日为止，不包含委托人进行图纸审核、评审和审批的时间以及项目实施施工配合服务的时间，详细工期节点由勘察设计单位根据自身情况在投标报价时进行填报（详见附件 4 节点工期计划）]。

6.3 如因方案调整、项目取消、工程规模调整、外部条件改变等情况，勘察设计单位提出调整工期的，需取得委托人同意。

7. 安全要求

7.1 服务过程中涉及的设备、工器具：勘察设计单位自行解决。

7.2 服务过程中涉及的用水、用电具体分工为：委托人配合协调项目场地的水、电接入点，由勘察设计单位自行接入，勘察设计单位需做好用水、用电安全防护措施并无条件接受委托人监督，人员、设备、设施的水、电费用由勘察设计单位承担。

7.3 服务安全：勘察设计单位做好服务过程中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勘察设计单位自行承担。

8.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其中建设工程勘察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地方现行有关质量标准关于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8.1 工程勘察：《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2017）、《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07）、《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SL 197-2013）、《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 年版]）、《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GB50487-2008，局部修订）、《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 55017-2021）等。

8.2 工程设计：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619-2021）》的内容和深度要求编制初步设计报告。根据初步设计成果及批复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配合施工图审查工作。

8.3 上述规范（规程）如遇废止、调整、新规范（规程）出台等情况，应采用合同履约期间所实施的最新版本。

9. 验收要求

验收以勘察成果、施工图成果通过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和主管部门审查备案为合格。同时，委托人对勘察、设计成果的验收并不能免除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成果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10. 计费方式

10.1 工程勘察费（含岩土工程勘察、测量、物探、补勘等），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根据本项目最终方案的勘察实际工程量按实结算，其中钻探、物探、测量等勘察固定单价（即全费用单价），不因岩土类别和地层结构而调整。

上述钻探/物探/测量费用已包含工程勘察所有费用，若在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上述钻探/物探/测量以外的服务项目，由中标单位负责，委托人不再予以计费。

（1）控制测量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表 2.2-2 第 1 点 GPS 测量 E 级（不埋设标志）计算；暂定 3 个点。

（2）地形测量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表 2.2-2 第 2 点建筑区 1：500 比例尺计算。

10.2 工程设计费，按照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times$ 中标服务收费系数计算。其中：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times$ 专业调整系数（0.8） $\times$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 $\times$ 附加调整系数（0.85），以经委托人审定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作为计费基数（计费额）。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含招标设计）部分各按 45%与 55%工作量比例单独计费。

10.3 上述收费计费已包括本工程勘察设计及其他咨询服务各阶段中所需的专家评审劳务费、专家食宿及交通补贴费、会务费、电子校核、规划报批（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按规划部门要求编制的电子报批方案、经济技术指标核算报告、效果图、电子图规整、公示费等）、控制点设置、放线以及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等所产生的费用，委托人不再另行向勘察设计单位支付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

上述事项须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若勘察设计单位应负责的各项服务内容未按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则委托人有权委托外单位完成该项工作，勘察设计单位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1.5 倍向委托人缴纳违约金）。

勘察设计单位应充分了解并承担相应风险，不得因下列风险的发生而视为委托人或项目业主违约，不得向委托人或项目业主提出申请费用（或补偿费用、赔偿等）。包括人工（含雨季和夜间作业加班费）、材料、仪器设备、机械、勘察措施（含施工期间设施的照管及受损设施的修复等）、安全措施等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所需费用及利润、税金（含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税费）等，并应充分考虑投标费用、办理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及保函公证的费用、进退场、差旅、驻地、交通、通讯、施工配合费、保险费、风险费，以及合同范围内协助委托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立项、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含电子校核、规划报批、施工图审查备案、防洪影响评价、施工报建、消防、人防、地震、防雷、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手续等）以及工程实施范围调整（项目取消、出水标准变化、工程规模调整、外部条件改变等）引起的损失。

委托人如根据实际工程规模的变化而调整上述设计收费的各项调整系数，以委托人审定的调整系数及结算价为准。

委托范围内的工作内容为暂定工作内容，存在实施内容调整、变动、工程量增加或减少的可能性。如出现上述时，勘察设计单位不得以各种理由对委托人索赔，请各勘察设计单位（设计人）充分考虑上述相关风险和费用。如因非勘察设计单位原因项目实施过程中终止的，结算办法详见第 7.5 条。

10.4 勘察费支付节点

（1）初步设计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如有时）和委托人审定后，勘察设计单位提交请款报告经委托人审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勘察设计单位支付暂定勘察费总额的 30%；

（2）勘察任务完成，且勘察成果经委托人确认后，勘察设计单位提交请款报告并经委托人审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勘察费结算价的 80%。

（3）剩余 2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5 设计费支付节点

（1）初步设计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如有时）和委托人审定后，勘察设计单位提交请款报告经委托人审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勘察设计单位支付暂定设计费总额的 30%；

（2）完成施工招标（签发中标通知书），勘察设计单位提交请款报告并经委托人审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勘察设计单位支付至暂定设计费总额的 60%；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施工单位完成结算后，设计人提交请款报告并经发包人审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由项目业主付清设计费结算价的全部余款。

（4）如工程完工后 6 个月后，非勘察设计单位原因造成不能竣工验收的，在竣工图及变更图的内容确定后，项目业主向勘察设计单位支付至设计费总结算价的 80%。

10.6 勘察/设计工作中途终止时的结算办法

若勘察设计工作非勘察设计单位原因中途终止，其勘察费结算办法按照《勘察设计中途结算办法》处理（详见附件 6）。

11. 其他要求

11.1 勘察设计单位在合同服务期内，委派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工程的人员在东莞市驻点办公（对于某阶段无勘察或设计任务的人员可向委托人申请离莞，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离莞）。驻莞人员实行打卡制度，按月进行统计，每月在东莞驻点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若达不到每月驻点时间要求的，勘察设计单位需每月按 1000 元/日/人向委托人缴纳违约金。

11.2 勘察设计单位对于工作过程中提出的疑问或问题，要在 24 小时内给予专业的答复，否则

视同违约，在《履约考核评分表》中，将按照每滞后 1 天扣除 1 分的标准进行扣分；

11.3 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约定时间提交合格变更图纸的视同违约，在《履约考核评分表》中，将按照每滞后 1 天扣除 1 分的标准进行扣分；

11.4 勘察设计单位应认真复核成果，避免出现数字前后不一、分项与合计数字不同、文本错别字、标注错误、非本工程内容或其他疏忽或错误。每出现一处，扣 0.5 分/处。如因工作失误造成不良后果，则另行追究责任；

11.5 勘察设计单位应购买“工程勘察设计责任保险”，保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从签订合同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后 30 天内有效，受益人应注明为委托人；

11.6 勘察设计单位的人员要到现场实地考察，对于难以移动的障碍物（如高压线塔、高压线、污水主干管网等），设计时应考虑避让，力图减少后期变更。如因勘察设计不合理或考虑不周引起变更且费用增加，则该项变更增加费用的 20%由勘察设计单位承担；造成不良后果的，则另行追究勘察设计单位责任；

11.7 如因勘察或设计成果质量不过关，造成三次及以上评审的，视同违约，每增加一次收取 5000 元违约金（例：初设文件评审 3 次才予以通过，则收取 5000 元违约金）。

11.8 如发现勘察设计单位的勘察人员弄虚作假、虚构工程量、套用旧成果、成果与现场不符的视同违约，每发现一次收取 10000 元违约金，并上报主管部门申请扣除企业信用分，列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黑名单，以及在东莞阳光网等媒体予以公示。

12. 违约及评分

12.1 违约责任条款

每次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时，委托人按照《勘察设计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的内容对勘察设计单位进行工作考评，考评[70, 80)分的，处相应付款周期（或阶段，下同）内经委托人确认的服务费（勘察或设计费）的 10%作为违约金，考评[60, 70)分的，处相应付款周期经委托人确认的服务费（勘察或设计费）的 20%作为违约金，考评 60 分以下的，处相应付款周期经委托人确认的服务费（勘察或设计费）的 30%作为违约金。

上述“[”代表闭区间，“)”代表开区间，如[70, 80)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等于 70 且小于 80。达到相应付款周期时，如勘察、设计人未申请支付本期费用，委托人根据支付条件暂定本期服务费(勘察或设计费)并计算本周期内应缴纳的暂定违约金，勘察设计单位应予以缴纳。下一周期仍未申请时按上述做法执行。待到勘察设计单位申请支付费用时，根据合同付款流程确认服务费(勘察或设计费)，同步对以往暂定违约金在本次一并确认。

12.2 违约款缴纳

委托人依据本合同条款对勘察、设计人处以违约金、赔偿、扣款等款项的，勘察设计单位应在收到违约（赔偿或扣款等）处理通知书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或书面授权相关工作人员）将款项转入委托人指定账户（汇转违约金时，须在汇款用途或备注处写明违约金归属的单位名称、工程名称及处理通知单的文书号），委托人向勘察设计单位提供收据。如勘察设计单位未按上述要求缴纳违约金、赔偿、扣款等款项的，委托人有权追究相关责任问题。

账户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账户号码：2010021309200628330

附件 1：勘察费最高限价合计

附件 2：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附件 3：《同类（类似）项目经济指标对比分析表（模板）》

附件 4：《设计补充技术要求》

附件 5：《节点工期计划》

附件 6.1：勘察设计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勘察设计阶段)

附件 6.2：勘察设计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施工阶段)

附件 7：《勘察设计工作中途结算办法》

附件 8：勘察作业留痕要求

附件 9：勘察设计工作结算办法

附件 1：勘察费最高限价合计

勘察费最高限价合计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含税单价	含税合价	不含税合价	税金
钻孔	1. 作业场地：线路；2. 勘察实物工作：钻探及标贯试验、原状样、扰动样、水样、土腐蚀性各项试验等；3. 勘察技术工作：出具相应报告书等；4. 按现行《岩土工程勘察规范》、《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市政工程勘察规范》及为完成勘察所必须的其他相关工作（包括办理占用、挖掘道路等许可和施工的费用）；5. 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	米	501	138.82	69548.82	65612.09	3936.73
物探	1. 工作内容：按现行《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及为完成物探所必须的其他相关工作（包括办理占用、挖掘道路等许可和施工的费用）；2. 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	平方米	36100	1.76	63536.00	59939.62	3596.38
测量	1. 作业场地：陆地、水下综合考虑；2. 工作内容：按现行《城市测量规范》、《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及为完成测量所必须的其他相关工作（包括办理占用、挖掘道路，水上作业等许可和施工的费用）；3. 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	平方公里	0.0361	264478.00	9547.66	9007.23	540.43
合计					142632.48	134558.94	8073.54

注：若单项工程勘察服务中，钻探或物探或测量工作的结算价超过本表中该单项工作的含税合价，则按本表中该单项服务对应的含税合价进行结算[应招标人要求，若由于输水路由调整引起勘察服务工作量增加(须经招标人确认)导致勘察费用增加的，其结算价可超过前述最高限价]。

附件 2：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基础计费参数	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万元）	调整系数			
		专业调整系数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附加调整系数	备注
序号	①	②	③	④	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确定
数额	7475.49	0.8	0.85	0.85	
费用项目					
名称	公式及计算			金额（万元）	备注
（一）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163.9+（7475.49-5000）/（8000-5000）×（249.60-163.9）			234.62	以①为基数，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取
（二）基本设计收费	（一）×②×③×④			135.610	
（三）其他设计收费					
（四）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二）+（三）			135.610	
（五）工程设计暂定价	（四）×设计服务收费系数（0.80）			108.4882	

备注：①目前暂按工程估算总投资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进行计算，最终以经发包人审定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作为计费基数（计费额）。

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含招标设计）部分按 45%与 55%工作量比例单独计费。

③若经发包人审定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中含有但未做详细设计的费用项，计费额应当核减该部分费用。

附件 3：《同类（类似）项目经济指标对比分析表（模板）》

建设工程造价经济指标分析表

工程名称		某某工程 1			某某工程 2			某某工程 3		
工程概况	建筑面积									
	建设规模（万 m ³ /d）									
	地上/半地埋/全埋地方式									
	结构类型									
	时间									
	工程类别									
	造价分类									
	计价方式									
主要工艺	工艺流程	例如：处理单元 1→处理单元 2→处理单元 3→处理单元 4→处理单元 5→处理单元 6→处理单元 7→								
	基础									
	混凝土供应方式：									
	运距									
造价指标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吨水建筑工程费用（元/m ³ ）	占总造价比例（%）	金额（万元）	吨水建筑工程费用（元/m ³ ）	占总造价比例（%）	金额（万元）	吨水建筑工程费用（元/m ³ ）	占总造价比例（%）

	工程造价															
	土建															
	工艺管道															
	设备及安装															
	项目名称	金 额 （ 万 元）	吨水建筑工程费用(元/m³)			占 总 造 价 比 例 （%）	金 额 （ 万 元）	吨水建筑工程费用(元/m³)			占 总 造 价 比 例 （%）	金 额 （ 万 元）	吨水建筑工程费用(元/m³)			占 总 造 价 比 例 （%）
		土 建	工 艺 管 道	设 备 及 安 装			土 建	工 艺 管 道	设 备 及 安 装			土 建	工 艺 管 道	设 备 及 安 装		
单 体 指 标																
																
																
各 项 工 料 指 标	材料名称	单 位				吨水 材料 用料 (m²、 m³ / 吨)	单 位				吨水 材料 用料 (m²、 m³ / 吨)	单 位				吨水 材料 用料 (m²、 m³ / 吨)
	钢筋															
	水泥															
	商品砼															
	砂															

	砌块															
	模板															
	其他															

说明：填表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以在本表增减和修改。

附件 4：设计补充技术要求

设计补充技术要求

1、应严把设计质量关，对设计方案深入开展技术论证并提出优化方案，节约工程投资成本，杜绝过度设计，须限额设计。

2、初设概算应由设计单位的造价人员编制，如与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公司审定后的概算相差超过投标承诺的变化率时，视为《勘察设计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勘察设计阶段）》中成果质量项内对应的内容（即序号 12）整项得分为零（非勘察设计单位原因造成的差异除外）。

3、应分析不同阶段的主要经济指标，须提供估算与概算、概算与预算（招标控制价）的对比分析表。对比分析表中应列出多方案对比，阐述优化的方案及意见，并提供相关支撑文件和数据依据，计算优化后的造价变化。

4、设计成果应以正式的盖章版为准（包括图纸和技术参数要求）。其中，中途补充的资料应以正式联系单方式进行变更或补充，联系单必须有编号和时间以及变更的原因。若因为图纸缺漏、数据偏差等设计失误原因出现变更，将追究违约责任。

5、CAD 版图纸应合理分层，用云线圈出中途修改的位置，并有修改说明和正式联系单，有利于计算工程量，提高工作效率。

6、设计变更应提出多方案论证（两个及以上），从安全性、合理性、合规性、经济性等方面进行对比分析，选择最优方案。

7、要对开挖断面进行分类，断面类型不同的工艺管道，在图纸中要用不同线型区分。

8、设计单位须提供所有设备、材料的市场询价材料，询价对象不少于三家。

9、设计单位修改图纸时，须提供修改差异对比表（含费用变化）。

10、设计单位应严格按照各个单体出图计划出图【关键工期上的单体图纸先行报出】，配合编制招标控制价。

11、对于厂区（含深基坑）或工作井等出土量比较大的土石方工程需要出具详细的地形数据资料，方便计算土方工程量。

12、应充分考虑土石方平衡问题，尽量回用本项目的开挖土方，制作土方平衡表。

13、对于大型设备的安装，需出具详细的施工图纸和参数，充分考虑主体、配件及预埋件用量。

- 14、设计时应充分考虑现场情况、项目情况，以利于日后施工和管理。
- 15、除无法勘察或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量无法确定的，可以用暂定量，其他均不允许出现暂定量。
- 16、初步设计应根据现行规范出具详细的检测、监测方案及工程量并计算费用，在概算中单独列项。
- 17、设计时，如涉及到公路、交叉管线（燃气、电力等）、管线保护等情况，应出具相应方案，并核算费用。
- 18、设计时如遇特殊行业（电力配套），设计单位需出具设计文件，如不具备设计能力的，设计单位应委托专业单位开展设计，并承担相应责任。
- 19、设计时，在编制道路交通疏导方案，应分级编制，并应根据不同等级编制相应等级的经济指标。
- 20、设计单位应在初步设计阶段提供相关设备技术专册，内容应包括设备的详细技术参数及要求，关键核心指标及其考核验收方案等。
- 21、设计单位应在初步设计阶段提供相关设备的市场调研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按设备品牌类型列举主流生产厂家（进口、合资、国产），各厂家设备技术特点、制造工艺、价格水平、应用案例、服务水平、物流和生产能力等信息。
- 22、设计单位应就关键设备开展专题讨论，确保设备参数设置、选型和概算编制的合理性。
- 23、初步设计阶段的概算深度：初步设计送审稿的概算中设备、安装、土建（含装饰、装修）等造价要依据工程量清单计量计价。
- 24、初设阶段提供项目各类设备参考品牌并经业主单位及水务集团确认。
- 25、设计单位在提交初设送审稿时必须提供各种专项设计方案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土建方案、设备选型方案、装饰装修方案、绿化方案、减停产应急方案等以及项目业主认为应该提交的所有专项方案）以及专项方案汇报会议纪要。专项方案成果文件以方案比选的方式提供，专项方案汇报会议纪要必须明确项目业主对所有比选方案的选择。
- 26、设计单位负责编制项目的设备用户需求书并经项目业主确认，设备用户需求书与施工图送审稿一并提交。
- 27、设计单位需配合项目出具相关结构受力、安全、工艺等的验算或其他说明。

28、设计单位需积极配合项目出具设计变更方案及变更图纸并提供方案比选分析（安全、进度、可能性、经济等因素）、工程量增加、变更估算等资料

SSCWQQ12500290

附件 5、节点工期计划

节点工期计划（由勘察设计单位自行填报）

（1）工程勘察：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_____个日历天内提交勘察任务书；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_____个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方案，方案应包括拟投入的人员、设备、工期保证措施、勘察方案对应的费用，勘察方案经委托人审定后严格按照方案开展工作；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后_____个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报告送审稿；在勘察报告送审稿审查通过后_____个日历天内向委托人提交勘察报告终稿和相关资料。

（2）初步设计：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_____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含概算书）；在送审稿评审通过后_____个日历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初步设计文件终稿（含概算书），并按要求配合委托人向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初步设计审批手续；并按要求配合委托人向相关部门办理有关初步设计审查手续；。

（3）施工图设计：在正式初步设计终稿提交后_____个日历天内向委托人提交施工图送审稿和相关资料；在施工图送审稿审查通过后_____个日历天内向委托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图（包括配合提供完成施工图审查、人防、防雷、消防、规划等事项的相关资料）。

（4）汇报材料：在正式初步设计终稿提交后_____个日历天内提交“可视化”汇报材料，成果汇报材料应形象、直观，除全景鸟瞰图外还在项目红线范围内指定的_____个位置进行 360 度全景查看项目的建（构）筑物外观、工艺设备及管道、道路、绿化景观等设计情况。

备注：①上述各节点工期确保不得超勘察设计总工期；②委托人、评审专家、审图单位、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对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进行修改、完善的，勘察设计单位每次应在 5 个日历天内完成修改工作；③如节点工期汇总服务期与投标函附录服务期填报不一致时，以投标函附录服务期为准。

附件 6：勘察设计考核评分表

附件6.1

勘察设计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

(勘察 设计阶段)

项目名称:

服务单位:

考评单位:

考评节点:

序号	考核内容	标准分值	考核具体说明	得分	得分情况说明
1	人员配备	5	配备人员的专业、职称、工作年限、数量等是否 不低于投标文件人员要求 ，投入人员不满足要求中任何一项的，每人扣 1 分。		
2		5	配备人员的专业水平、响应速度、协调能力、服 务意识、驻莞办公及人员储备等是否满足项目服务需求，投入人员不满足要求中任何一项的，每人扣 1 分。		
3	进度控制	5	服务单位是否根据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与业 主联 系， 委派人员是否在规定时间内上门 确认项目需求并开展现场查勘，不满足要 求的，每滞后一天扣 1 分。		
4		5	服务单位是否根据项目需求及现场查勘情况及时 制定内容详实、合理可行的工作计划，并满 足相 关工作要求，不按时提交或按时提交但 不满足要求的仍算滞后，每滞后一天扣 1 分 。		
5		10	服务单位是否按照工作计划及工作要求按时提 交 各阶段各类型工作成果,包括正式文件及过 程文 件， 且各项成果时效性满足要求，不按时 提交或按时提交但不满足要求的仍算滞后， 每滞后一天扣 1 分。		
6		5	是否因服务单位工作进度滞后影响项目正 常推 进， 每影响项目工作滞后一天扣 1 分。		

7	成果质量	5	勘察 设计文件是否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 技术规程、标准的要求，每出现一处不满足要求的扣1分。		
8		5	勘察 设计文件的深度是否满足相应设计阶段有关规定要求，设计内容是否全面、完整（含概算是否漏项，主要设备及材料未提供三家及以上询价资料，且询价资料真实有效），每出现一处内容不清晰或内容缺少的扣1分。		
9		5	勘察 设计单位的基本资料是否准确、 可靠、充分， 计算结果是否准确（含费率计算），每出现一处数据、文字错误扣0.5分。		
10		10	勘察 设计方案论证是否充分，是否对规模、工艺、设 备（如有）、管材等进行专项论证，每缺少一项论证扣2分。		
11		10	勘察 设计方案是否结合项目实际与同类型项目进行全面对比（含进行经济指标对比分析），且及时准确提供相关报表数据、资料，因地制宜推荐最优方案，对比分析中每缺少一项或每项缺少资料的，每项扣1分。		
12		10	勘察 设计方案是否严格执行投资控制，是否进行限额设计，工程造价是否符合本地实际，选用经济指标是否合理，概算是否合理，设计是否过于保守，每出现任何一项不合理，每项扣1分。		
13	服务配合	10	服务单位是否积极响应并理解业主需求，按时落 实保质成果提交与修改，沟通是否协调顺畅，服务态度较差的，每次出现任何一项不满足的，每项扣1分。		
14		5	服务单位是否积极协助业主就勘察 设计方案与相关单位进行沟通协调，按时落实有关要求，并协助业主开展相关技术考察等，每次出现任何一项不满足的，每项扣1分。		
15		5	服务单位是否积极配合业主组织召开相关工作会 议及评审会议，并协助落实会务工作，每次出现任何一项不满足的，每项扣1分。		
16	合计	100	/		/

说明：1. 考核评分表满分100分；

2. 每项最高得分不能超过该项标准分值，若得分未达该项标准分值，需就得分情况进行说明；

3. 每项最低得分为0分；

考评小组成员：

考评小组组长：

考评时间：

SSCWQQ12500290

附件6.2

勘察设计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

(施工配合阶段)

项目名称:

考评单位:

服务单位:

考评节点:

序号	考核内容	标准分值	考核具体说明	得分	得分情况说明
1	人员配备	5	配备人员的专业、职称、工作年限、数量等是否不低于投标文件人员要求，投入人员不满足要求中任何一项的，每人扣1分。		
2		5	配备人员的专业水平、响应速度、协调能力、服务意识、 驻场办公 及人员储备等是否满足项目服务需求，投入人员不满足要求中任何一项的，每人扣1分。		
3	进度控制	15	服务单位提交各项设计变更工作成果的时效性是否满足要求，不按时提交或按时提交但不满足要求的算滞后，每滞后一天扣1分。		
4		10	是否因服务单位工作进度滞后影响项目正常推进，每影响项目工作滞后一天扣1分。		
5	成果质量	15	设计图纸深度是否满足现场施工的要求，每出现一处错误、内容不清晰或内容缺少的扣1分。		
6		15	是否因勘察设计原因造成设计变更，并导致工程费用增加及影响工程总工期。导致总工期增加的，每增加工期一天扣1分；每单项变更导致费用增加 ≥ 50 万的扣5分，每单项变更导致费用增加 < 50 万的扣2分。		
7		15	设计变更方案是否合理可行，是否进行方案比选分析，技术是否可行，经济是否合理，是否根据现场施工条件推荐最优方案，每出现一次不是最优方案扣2分。		
8	服务配合	10	服务单位是否积极响应业主需求及时委派设计人员解决现场问题，并按照业主要求开展设计代表驻场，每次出现任何一项不满足的，每项扣1分。		

9		5	服务单位是否积极协助业主就设计方案与相关单位进行沟通协调，按时落实有关要求，每次出现任何一项不满足的，每项扣1分。		
10		5	服务单位是否积极配合业主组织召开相关工作会议及评审会议，并协助落实会务工作，每次出现任何一项不满足的，每项扣1分。		
11	合计	100	/		/

说明：1. 考核评分表满分100分；

2. 每项最高得分不能超过该项标准分值，若得分未达该项标准分值，需就得分情况进行说明；

3. 每项最低得分为0分。

考评小组成员：

考评小组组长：

考评时间：

附件 7：勘察设计中途结算办法

勘察费支付节点

次序	支付节点	基数	支付至比例	关联服务评分
第一次	初设通过审核	暂定（勘察费）	30%	关联勘察设计阶段服务评分
第二次	勘察任务完成	（勘察费）结算价	80%	关联勘察设计阶段服务评分
第三次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勘察费）结算价	100%	关联勘察设计阶段服务评分
设计费支付节点				
第一次	初步设计审核	暂定（设计费）	30%	关联勘察设计阶段服务评分
第二次	完成施工招标	暂定（设计费）	60%	关联勘察设计阶段服务评分
第三次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施工单位完成结算	（设计费）结算价	100%	关联施工配合阶段服务评分
第四次	工程完工后 6 个月后，非勘察设计单位原因造成不能竣工验收的	（设计费）结算价	80%	关联施工配合阶段服务评分

勘察设计中途结算办法

（因非中标人原因导致项目提前终止结算办法）

序号	取消节点	支付办法
1	外业勘察阶段	外业按照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结算×60%
2	1、完成外业； 2、编制勘察报告阶段；	外业按照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结算×80%

3	1、完成外业； 2、提交勘察报告；	外业按照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结算 $\times 90\%$
4	1、提交勘察报告； 2、初设编制中；	1、外业按照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结算 $\times 90\%$ ； 2、合同价暂定设计费 $\times 45\% \times 20\%$ ；
5	1、提交勘察报告； 2、提交初设报告（报批稿）；	1、外业按照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结算 $\times 90\%$ ； 2、合同价暂定设计费 $\times 45\% \times 50\%$ ；
6	1、勘察报告完成审查； 2、初设报告完成评审；	1、外业按照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结算 $\times 100\%$ ； 2、合同价暂定设计费 $\times 45\% \times 60\%$ ；
7	1、勘察报告完成审查； 2、初设报告完成评审； 3、施工图编制中；	1、外业按照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结算 $\times 100\%$ ； 2、发包人审定概算对应的设计费 $\times 45\% \times 80\%$ ； 3、发包人审定概算对应的设计费 $\times 55\% \times 20\%$
8	1、勘察报告完成审查； 2、初设报告完成评审； 3、提交施工图（报批稿）；	1、外业按照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结算 $\times 100\%$ ； 2、发包人审定概算对应的设计费 $\times 45\% \times 80\%$ ； 3、发包人审定概算对应的设计费 $\times 55\% \times 40\%$
9	1、勘察报告完成审查； 2、初设报告完成评审； 3、施工图审图完成；	1、外业按照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结算 $\times 100\%$ ； 2、发包人审定概算对应的设计费 $\times 45\% \times 90\%$ ； 3、发包人审定概算对应的设计费 $\times 55\% \times 50\%$ ；
10	1、提交勘察报告； 2、初设报告完成评审； 3、完成施工招标（签发中标通知书）。	1、外业按照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结算 $\times 100\%$ ； 2、发包人审定概算对应的设计费 $\times 45\% \times 100\%$ ； 3、发包人审定概算对应的设计费 $\times 55\% \times 60\%$ ；

附件 8：勘察作业留痕要求

勘察作业留痕要求

一、需为项目建立“今日水印相机”VIP 团队，委托单位项目负责人（以下简称：项目负责人）为团队主管理员，禁止勘察、设计单位等服务单位人员担任管理员。外业工作结束后，项目负责人要及时下载团队内容存档。

二、团队需分别设置“钻探、物探、测量”三个团队水印，团队水印命名模板如“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二期工程-横沥镇-钻探”。钻探作业用红色模板、物探作业用蓝色模板，测量作业用绿色模板，模板须包含右下角的防伪码、右上角的导航码，左下角的信息栏（具体模板样式详见附件 1）。

三、入队人员必须实名制。如有合同外工作人员负责上传照片和视频时，勘察设计单位须提交承诺书，承诺对该部分工作人员上传影像的信息真实性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责任（承诺书须有勘察设计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模版详见附件 2）。同一照片要同时上传不带水印的原图与附带水印的原图（可在软件上设置该功能）。根据情况对拍照人员进行培训，做到水印模板选用正确、拍照角度恰当、图片清晰、视频拍摄不晃动等。

四、对于测量和物探作业，同一作业位置须拍摄包含有远景和近景的相片。

（一）测量作业以“测量点”为单位拍照，至少包含两张照片。要求第一张照片为远景，主题为工作人员用 RTK 测量地形坐标照片，须看到周边环境和交通疏导等安全设施；第二张照片为近距，主题为测量点 RTK 手簿（或全站仪屏幕）保存测量成果前的屏幕正面照片，须看清数据信息。测量成果要显示有影响管道敷设的障碍物，如墙体外侧挂壁落水管、电线杆等物件。

要求勘察设计人员每天测量工作结束后，将存储卡中的当天原始测量数据，在下午 8 点前发送至项目负责人邮箱。项目负责人要及时打开原始数据，与水印团队中的照片、行走轨迹等内容进行核对，每天要抽取水印照片的防伪码进行验证。

（二）物探作业拍照分两类，一类是以“井点”为单位拍照，如打开各种电缆线、雨污水井、电力井、燃气井的照片。至少包含两张照片，要求第一张照片为远景，主题为工作人员打开井盖照片，须看到周边环境和交通疏导等安全设施；第二张照片为近距，主题为井室内部照片。另一类是以“线”为单位拍照，主题是显示探管设备在拟敷设管线区域行走作业的照片，两张照片之间的间距在 50 米左右。

五、对于钻探作业，要求同时拍摄视频与照片，具体如下：

（一）以钻孔为单位拍摄照片或视频。

（二）现场放置三脚架，架设手机在固定位置全过程录像，视频像素不低于 720P，主题是钻机工作面和周边参照物（此部分视频耗时长、体积较大，可不实时上传至今日水印群，需每两天收集一次，以钻孔编号命名视频，做好存档）。

（三）在开始作业前、作业过程中、提取钻杆时要另行分别录像、实时上传，视频时长不宜小于 30 秒，像素不低于 720P。作业前的照片要能看到周边环境和参照物；作业中的照片要能看出钻机工作状态和已取出的岩样；提取钻杆时的录像要能看出钻杆长度以判断钻孔深度（可在地面可放置塔尺或花杆，将取下的钻杆依次摆放）。

（四）钻孔完成后，拍摄岩样照片。至少包含两张照片。要求第一张照片为远景，须看到摆放的岩样和周边参照物；第二张照片为近距，须看清岩样长度、大致性状等内容。

六、为便于查看每天测量、物探和钻孔的作业轨迹，要求勘察设计单位对各设备（如 RTK、钻机等的拍摄及照片上传应由固定人员负责，并在照片水印的备注栏上写明设备的固定编号。

七、要求勘察设计单位提前两天报作业计划。计划应包含未来三天拟作业的小区、路由、投入的设备类型及台数、各组成员（长）名单及联系方式、作业时间，以附图显示拟作业区域，便于项目负责人飞行检查。

八、项目负责人应每天对勘察工作的影像资料进行查看，灵活机动抽查现场作业状况、核查现场完成情况，对违反合同规定和我司有关要求的行为要进行通报并按合同有关条款进行追责。

附件 1:

水印模板



QR code for navigation: 扫码导航

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二期工程-横沥镇-钻探

作业社区: 请输入内容
钻孔编号: Zk1
拍摄时间: 2023.07.06 08:58
天气: 阴 29°C 西南风2级
地点: 东莞市南城街道·沿江路
经度: 113.693115°E
纬度: 22.995119°N
备注: 请输入内容

设计单位: 请输入内容
拍摄人: 请输入内容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时间

NO. G58040007P12

水印全图

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二期工程-中堂镇-钻探	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二期工程-中堂镇-物探	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二期工程-中堂镇-测量
作业社区: 请输入内容 钻孔编号: 请输入内容 拍摄时间: 2023.07.06 09:37 天气: 阴 30°C 地点: 东莞市·南城街道沿江路 经度: 113.693226°E 纬度: 22.995391°N 备注: 请输入内容	作业社区: 请输入内容 拍摄时间: 2023.07.06 09:39 天气: 阴 30°C 地点: 东莞市·南城街道沿江路 经度: 113.692922°E 纬度: 22.995576°N 备注: 请输入内容	作业社区: 请输入内容 拍摄时间: 2023.07.06 09:40 天气: 阴 30°C 地点: 东莞市·南城街道沿江路 经度: 113.693083°E 纬度: 22.995533°N 备注: 请输入内容
设计单位: 请选择选项 拍摄人: 请输入内容	设计单位: 请选择选项 拍摄人: 请输入内容	设计单位: 请选择选项 拍摄人: 请输入内容

钻探、物探、测量水印模版

附件 2:

承诺书

我司授权我司工作人员 xxx（身份证号……）协助进行 xxx 工程的勘察工作，对于其上传至该项目水印相机团队相册的照片及视频等影像的信息真实性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设计单位：（公章）

所授权工作人员签名：

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9：勘察设计工作结算办法

勘察设计工作结算办法（因非中标人原因发生取消单项工程结算办法）

一、勘察：按照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结算，若单项工程勘察服务中，钻探或物探或测量工作的结算价超过《勘察费最高限价合计》中该单项工作的含税合价，则按《勘察费最高限价合计》中该单项服务对应的含税合价进行结算[应招标人要求，若由于输水路由调整引起勘察服务工作量增加(须经招标人确认)导致勘察费用增加的，其结算价可超过前述最高限价]；

二、设计：初设报告完成评审后发生取消单项工程（工程费用大于 50 万元）：发包人审定概算对应的初设设计费+扣除取消单项工程后施工图设计费结算；计算举例：

某项目概算建安费 300000 万元，设计费 6000 万元，合同约定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含招标设计）部分分别按 45%和 55%比例单独计费，某单项取消，概算费用为 80000 万元。则结算价： $6000 \times 45\% + (1 - 80000 / 300000) \times 6000 \times 55\% = 5120$ 万元。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SSCWQQ12500290

东莞市水务工程勘察 设计类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信文件目录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 三、工程资质证书（扫描件）；
- 四、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公示）；
- 五、项目主要岗位人员配备情况表（即拟派出项目勘察设计人员一览表）；
- 六、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简历表（即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简历表）；
- 七、投标人近 5 年内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一览表；
- 八、投标人获奖情况；
- 九、其他资料：联合体协议书（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时需提交）、财务状况、企业信誉、其他资料及投标文件资信主要信息统计汇总表。

注：（鉴于公示信息不宜包括个人隐私信息，因此提示各投标人在编制资信标文件时，将资信标中个人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等个人隐私信息作遮盖或涂黑处理）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1 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企业参保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中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	技术人员数量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投标人：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本表格统计时间以本项目截标前数据为准。

2.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分别填写此表并加盖牵头人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1-2 企业规模

包括：

(1) 企业资产总额、实缴资本。

(2) 在职员工总数，以企业参保人数为准。（证明材料应显示参保总人数）

注：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分别填写并加盖牵头人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注：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分别提供并加盖牵头人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SSCWQQ12500290

三、工程资质证书（扫描件）

注：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分别提供并加盖牵头人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SSCWQQ12500290

四、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公示）

（ 投标人名称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

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省市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作为投标人参与（ 招标项目名称 ）（ 招标编号： ）招标项目的投标。就本次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 （一）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或以弄虚作假的方式投标的行为；
 - （二）我司将按投标文件中“项目主要岗位人员配备情况表”要求，派驻人员到本项目中，如我司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上述要求，招标人则有权取消我司中标资格。
 - （三）我司在投标填报的收费报价是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招标文件及工程勘察、设计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含合理成本、税金及利润等一切费用）。
 - （三）本公司及参与投标的从业人员均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投标文件提交的“投标人近5年内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一览表”、“项目主要岗位人员配备情况表”及其附带的证明材料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等情形。
 - （四）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填报的信息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存在属于《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限制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情形。投标文件截止提交前一日，已登录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核实所填报数据真实有效。如在东莞市水务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信用档案与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填写一致。
 - （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惩戒对象。
 - （六）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积极主动地协助、接受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我公司如有质疑或投诉，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流程提出。
 - （八）积极主动地协助、接受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 （九）本投标人如获中标，派出的项目机构人员廉洁自律，不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礼金和其他财物；无论本投标人的企业领导或项目机构组成人员，保证不与承包人等有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进行任何不正当的接触，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有违诺，将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作出的行政处罚，并且无条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在接受违法违规行为调查期间，同意暂停我公司在东莞市参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投标人：_____（公章）

项目总负责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原件扫描件上传后还须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项目总负责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代表人员均须签字、加盖法人公章，原件扫描件上传后，还须由联合体各方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项目总负责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SSCWQQ12500290

五、项目主要岗位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拟任项目机构 岗位职务	姓名	注册资格	技术职称	拟在本项目 中从事专业	从事设计 （勘察设 计）工作年 限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招标文件第三章“（三）其他内容”中的 3.1 款《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中列明的人员，按其要求在本表中填报，本表可以延伸。

2.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由联合体各方自行组合提交并由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六、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学位		所学专业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何专业何职称		
执业注册资格			执业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经历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勘察（设计）时间	建设规模	建成情况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 主要岗位人员包括招标文件第三章“（三）其他内容”中的3.1款《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中列明的人员，按其要求的数量每人填一表。

2. 上述人员宜在表后附上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指社保缴费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的其他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应体现出岗位人员本人；投标人总公司或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均予认可）及其他必要的，能证明相关人员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三）其他内容”中的3.1款《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要求，否则造成相关人员专业、资格不被认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上述人员为港澳居民时，所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可用港澳居民居住证（回乡证、港澳通行证）原件扫描件代替。

4.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七、投标人近 5 年内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一览表

序号	工 程 项 目 名 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勘察费/设计费 合同额	勘察/设计 开始时间日期	勘察/设计 结束时间日期	对应的 履约评价情况 (如有)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填写内容的请用“/”表示。

2.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分别填写此表并加盖牵头人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八、投标人获奖情况

投标人近 5 年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获奖工程名称	获奖工程 建设地点	颁奖单位	获奖时 间	获奖公 告查询 网址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分别填写此表并加盖牵头人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九、其他

9.1 联合体协议书（公示）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愿意组成联合体，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联合体各方当事人现就合同工程勘察设计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1. （甲公司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乙公司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对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2.1 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

2.2 合同工程一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组织，由联合体各方当事人按内部工作范围具体实施；

2.3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履行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同时按照内部工作范围划分的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2.4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的内部工作范围划分如下：

2.4.1 （甲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_____

2.4.2 （乙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_____

2.5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对合同工程的其他约定：_____

2.6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的承担的工作量所占比分别为：_____

2.6.1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所占比例分摊，或由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具体协商确定。

2.7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一致约定，并同意由 XXX 公司 作为合同收款方，合同价款收款账户以 XXX 公司 与发包人签订的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监管账户为准。

当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向联合体收款方支付到期合同款项至上述账户后，联合体各方应自行结算，如联合体各方因此产生任何争议的，与发包人、项目业主无关，联合体各方仍需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8 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文件上按其要求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无需联合体共同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3. 本协议书签署后，联合体牵头人应将本协议书及时送交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

4.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履行完勘察设计公司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并随勘察设计公司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甲公司名称：（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乙公司名称：（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需由联合体各方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9.2 财务状况

【价格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 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年营业额	年净利润	年利税额
2021					
2022					
2023					
总计					

备注：需提供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审计报告及投标人财务状况表；若投标人为新成立或未进行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表中对应年度的财务信息应填写“/”。

投 标 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3 企业信誉

9.4 其他资料

（由投标人根据“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的要求自行提供）

SSCWQQ12500290

9.5 投标文件资信主要信息统计汇总表

投标单位：*****公司

序号	主要信息		填写内容	对应页码	填写说明 (投标人编制资信标时可删除本列内容)
1	企业基本情况	营业额、净利润、利税额		第**页	2021 年营业额**万元,净利润**万元, 利税额**万元 2022 年营业额**万元,净利润**万元, 利税额**万元 2023 年营业额**万元,净利润**万元, 利税额**万元
		企业资产总额、实缴资本		第**页	企业资产总额**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在职员工总数		第**页	企业参保人数共**人
		服务便利度, 企业注册地及分支机构位置		第**页	企业注册地在**省**市, 共有**个分支机构
2	企业信誉	“信用中国”行政处罚记录		第**页	共有行政处罚记录**条, 其中涉及工程质量或安全问题(事故)的共**条
		劳资纠纷		第**页	在东莞市是否发生工资欠薪投诉事件, 如有, 共**条
3	类似业绩	类似业绩与招标项目建设内容相符程度		第**页	投标人近五年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业绩(只统计前 3 项): ①合同签订时间**年**月**日, **工程, 勘察费合同额**万元/设计费合同额**万元 ②合同签订时间**年**月**日, **工程, 勘察费合同额**万元/设计费合同额**万元 ③合同签订时间**年**月**日, **工程, 勘察费合同额**万元/设计费合同额**万元

		类似业绩代表性、技术、难度		第**页	由投标人自行概述，例如： ①**工程，具有**代表性/意义，采用**技术，例举重点难点 ...
		类似业绩完成质量		第**页	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把证明材料的结论填入此项，如“合格”“良好”“优”等
		类似业绩对应的履约评价		第**页	类似业绩对应的履约评价： ①**工程，履约评价为** ②**工程，履约评价为** ③**工程，履约评价为**
		类似业绩获奖情况		第**页	类似业绩获奖情况： ①**工程，获**级奖项，获奖时间**年**月**日 ②**工程，获**级奖项，获奖时间**年**月**日 ③**工程，获**级奖项，获奖时间**年**月**日
4	拟投入主要岗位人员情况	项目负责人业绩		第**页	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的已完工的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设计业绩（只统计前3项）： ①竣工验收合格时间**年**月**日，**工程，合同金额**万元 ②竣工验收合格时间**年**月**日，**工程，合同金额**万元 ③竣工验收合格时间**年**月**日，**工程，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主要岗位人员		第**页	项目主要岗位人员共**人，分别列举其职称、执业资格情况，如： ①项目负责人**（姓名），**专业**级工程师，**专业**级注册资格； ②勘察负责人**（姓名），**专业**级工程师，**专业**级注册资格； ...

注：投标人上述各项如无相关信息，该项填写“无”或“/”

东莞市水务工程勘察 设计类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商务标部分

投标人：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报价信封

本部分由投标人在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并生成。

SSCWQQ12500290

第二部分

商务标评审资料

SSCWQQ12500290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二、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时，须提交）；
- 三、联合体协议书（仅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时需提交）；
- 四、投标函；
- 五、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 六、工程资质证书（扫描件）；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项目主要岗位人员配备情况表；
 - （三）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简历表。
- 八、其他材料。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须进行电子签章。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注：委托期限应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如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无需填写本授权委托书。2.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3.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三.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愿意组成联合体，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联合体各方当事人现就合同工程勘察设计的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1. （甲公司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乙公司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对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2.1 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

2.2 合同工程一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组织，由联合体各方当事人按内部工作范围具体实施；

2.3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履行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同时按照内部工作范围划分的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2.4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的内部工作范围划分如下：

2.4.1 （甲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_____

2.4.2 （乙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_____

2.5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对合同工程的其他约定：_____

2.6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的承担的工作量所占比分别为：_____

2.6.1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所占比例分摊，或由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具体协商确定。

2.7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一致约定，并同意由 XXX 公司 作为合同收款方，合同价款收款账户以 XXX 公司 与发包人签订的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监管账户为准。

当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向联合体收款方支付到期合同款项至上述账户后，联合体各方应自行结算，如联合体各方因此产生任何争议的，与发包人、项目业主无关，联合体各方仍需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8 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文件上按其要求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无需联合体共同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3. 本协议书签署后，联合体牵头人应将本协议书及时送交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

4.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履行完勘察设计合同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并随勘察设计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甲公司名称：（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乙公司名称：（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需由联合体各方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四.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报价方式进行报价，并以报价信封中的投标值作为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并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约定的计费方式计取设计（勘察设计）服务费。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承诺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勘察设计）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设计（勘察设计）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设计（勘察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勘察设计）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设计（勘察设计）人员，保证按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设计（勘察设计）服务期完成设计（勘察设计）并提供相应的设计（勘察设计）服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若因自身原因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时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愿意接受按自动弃标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文件及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 标 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项目总负责人：_____（电子签名）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项目总负责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2、本投标函篇幅超过壹页的，须每页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签名；本投标文件必须按规定的格式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3、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报价	愿意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报价方式进行报价，并以报价信封中的投标值作为本项目的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计费方式，计取本项目的□设计（ ☒ 勘察设计）服务费。	
2	□设计（ ☒ 勘察设计） 服务期（不含配合服务期）	____日历天（≤80 日历天）	
3	配合服务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结算完毕之日止。	
4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2、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五、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均可）扫描件。

注：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分别提供并加盖牵头人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SSCWQQ12500290

六、工程资质证书（扫描件）

附投标人满足本招标项目资质要求的资质证书（正副本均可）扫描件。

注：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分别提供并加盖牵头人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SSCWQQ12500290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企业参保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中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技术人员数量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投标人：_____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本表格统计时间以本项目截标前数据为准。

2.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分别填写此表并加盖牵头人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二) 项目主要岗位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拟任项目机构 岗位职务	姓名	注册资格	技术职称	拟在本项目 中从事专业	从事设计 (勘察设 计)工作年 限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1. 招标文件第三章“（三）其他内容”中的 3.1 款《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中列明的人员，按其要求在本表中填报，本表可以延伸。
2.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由联合体各方自行组合提交并由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三) 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学位		所学专业	
在本项目 拟任职务			何专业何职称		
执业注册 资格			执业注册资格证 书编号		
主要经历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勘察（设计）时间	建设规模	建成情况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 主要岗位人员包括招标文件第三章“（三）其他内容”中的 3.1 款《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中列明的人员，按其要求的数量每人填一表。
2. 上述人员宜在表后附上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指社保缴费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的其他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应体现出岗位人员本人；投标人总公司或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均予认可）及其他必要的，能证明相关人员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三）其他内容”中的 3.1 款《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要求，否则造成相关人员专业、资格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上述人员为港澳居民时，所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可用港澳居民居住证（回乡证、港澳通行证）原件扫描件代替。
4.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八、其他资料

1、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加盖投标人法人电子签名，若为联合体参加投标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名）

SSCWQQ12500290

东莞市水务工程勘察 设计类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技术标部分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标编写目录及要求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编制技术标书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列出技术标部分目录，包括篇、章、节的标题及主要编制内容。

本节编写指南

（投标人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三章《定性评审表》中有关技术方案的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注：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第六章 合同条款

(合同部分另册发出)

SSCWQQ12500290